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薛月蓮

陸、工作報告：主計室

一、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443,349,850 元，總成本費用 445,241,984 元，短絀 1,892,134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34,688,649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2,758,000 元之執行率為 81.13%，佔全年度預算數 57,591,000 元之執行率為 60.23%，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各單位 109 年度業務計畫基金概算及教育部核定額度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第 8 點及該要點附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備註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8 年 6 月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1）

二、查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通過行政助理共 20 員申請轉任專案書記並報請校長核准在案。

三、復查前述會議記錄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各院新增委員 1 名並由各院長推薦所屬具有管理專案人員之主管陳請校長聘兼之。本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將為 14 人，其中學術單位委員數為 6 人約佔總人數

43%。

- 四、另查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記錄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列席人員航運管理系系主任提出建議簡化徵選作業流程案，經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請人事室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徵選作業流程相關規定簡化作業。參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附件 2)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8 點修訂(附件 3)
- 五、又查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 1 規定「.....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爰各系行政助理人員如服務於有雙班或研究所者，每月可依其所增加學制數目領取工作加給 1,000 元倍數。爰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備註(附件 4)，新增第 8 點說明「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請 追認案。

說明：

- 一、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並由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
- 二、查本校目前執行躍升計畫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計有3名，每月薪酬 56,000 元。
- 三、由於博士後研究人員本校並未訂定工作薪酬標準表，為統一管理，特訂定本標準表(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108年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第五-2 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108.02.27）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108.4.18）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改善戶外籃、排球場，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戶外籃球、排球場，因原先水泥地板年久失修，已坑坑洞洞，需即時更換為 PU 地板以維護學生安全，另排球球柱損壞，為維護學生之權益、避免學生運動傷害，擬盡速更換排球柱。
- 二、體育組本年度無編列經費，擬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提經費辦理戶外籃球場地更換及排球球柱換新。
- 三、經估價後本工程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297,722 元整，詳如附件經費概估表。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09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後附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77,334,073.00	36,451,000	40,883,073.00	112.16%	430,830,987.00	443,549,000	-12,718,013.00	-2.87%
教學收入	172,217,000	46,794,183.00	6,543,000	40,251,183.00	615.18%	154,637,682.00	164,440,000	-9,802,318.00	-5.96%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37,585,229.00	243,000	37,342,229.00	15,367.17%	113,136,392.00	120,860,000	-7,723,608.00	-6.39%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6,058,220.00	-6,822,000	763,780.00	-11.2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9,153,167.00	6,100,000	3,053,167.00	50.05%	46,384,103.00	48,800,000	-2,415,897.00	-4.95%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55,787.00	200,000	-144,213.00	-72.11%	1,175,407.00	1,602,000	-426,593.00	-26.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30,539,890.00	29,908,000	631,890.00	2.11%	276,183,810.00	279,109,000	-2,925,190.00	-1.0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6,865,000.00	26,865,000	0.00		241,103,000.00	241,10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3,646,185.00	3,043,000	603,185.00	19.82%	33,930,695.00	36,829,000	-2,898,305.00	-7.87%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28,705.00	0	28,705.00		1,150,115.00	1,177,000	-26,885.00	-2.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46,346,102.00	52,816,000	-6,469,898.00	-12.25%	432,727,737.00	462,409,000	-29,681,263.00	-6.42%
教學成本	494,011,000	38,256,146.00	43,728,000	-5,471,854.00	-12.51%	338,485,056.00	371,537,000	-33,051,944.00	-8.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29,209,169.00	38,036,000	-8,826,831.00	-23.21%	293,377,444.00	326,656,000	-33,278,556.00	-10.19%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8,992,055.00	5,240,000	3,752,055.00	71.60%	43,936,771.00	43,306,000	630,771.00	1.46%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54,922.00	452,000	-397,078.00	-87.85%	1,170,841.00	1,575,000	-404,159.00	-25.66%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139,427.00	772,000	-632,573.00	-81.94%	6,594,357.00	5,684,000	910,357.00	16.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139,427.00	772,000	-632,573.00	-81.94%	6,594,357.00	5,684,000	910,357.00	16.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7,891,791.00	8,251,000	-359,209.00	-4.35%	86,683,243.00	84,354,000	2,329,243.00	2.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7,891,791.00	8,251,000	-359,209.00	-4.35%	86,683,243.00	84,354,000	2,329,243.00	2.76%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58,738.00	65,000	-6,262.00	-9.63%	965,081.00	834,000	131,081.00	15.72%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58,738.00	65,000	-6,262.00	-9.63%	965,081.00	834,000	131,081.00	15.72%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30,987,971.00	-16,365,000	47,352,971.00	-289.36%	-1,896,750.00	-18,860,000	16,963,250.00	-89.94%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606,953.00	1,390,000	-783,047.00	-56.33%	12,518,863.00	13,216,000	-697,137.00	-5.27%
財務收入	2,013,000	11,721.00	0	11,721.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利息收入	2,013,000	11,721.00	0	11,721.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595,232.00	1,390,000	-794,768.00	-57.18%	11,498,611.00	12,210,000	-711,389.00	-5.8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518,343.00	1,204,000	-685,657.00	-56.95%	10,140,050.00	10,836,000	-695,950.00	-6.4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6,793.00	16,000	10,793.00	67.46%	57,076.00	144,000	-86,924.00	-60.36%
受贈收入	800,000	11,001.00	100,000	-88,999.00	-89.00%	650,740.00	600,000	50,740.00	8.46%
賠(補)償收入	0	1,725.00	0	1,725.00		1,725.00	0	1,725.00	
雜項收入	850,000	37,370.00	70,000	-32,630.00	-46.61%	649,020.00	630,000	19,020.00	3.02%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263,161.00	1,621,000	-357,839.00	-22.08%	12,514,247.00	14,596,000	-2,081,753.00	-14.2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263,161.00	1,621,000	-357,839.00	-22.08%	12,514,247.00	14,596,000	-2,081,753.00	-14.26%
雜項費用	19,608,000	1,263,161.00	1,621,000	-357,839.00	-22.08%	12,514,247.00	14,596,000	-2,081,753.00	-14.2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656,208.00	-231,000	-425,208.00	184.07%	4,616.00	-1,380,000	1,384,616.00	-100.33%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30,331,763.00	-16,596,000	46,927,763.00	-282.77%	-1,892,134.00	-20,240,000	18,347,866.00	-90.65%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30,987,971元,較"預算數"-16,365,000元,增加47,352,971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 行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68,100	0	668,100	334.05	468,100	234.05	木造涼亭興建工程已於108.6.18決標，預定取得建照後即可開工，現正由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照中。	預計10月初取得建照後開工，並可於12月底前竣工結案。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68,100	0	668,100	334.05	468,100	234.05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424,000	18,873,986	0	18,873,986	80.58	-4,550,014	-19.42	1.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2.計畫執行部分，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424,000	18,873,986	0	18,873,986	80.58	-4,550,014	-19.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1,081,000	1,674,361	0	1,674,361	154.89	593,361	54.8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1,081,000	1,674,361	0	1,674,361	154.89	593,361	54.89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8,053,000	13,472,202	0	13,472,202	74.63	-4,580,798	-25.37	1.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2.計畫執行部分，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8,053,000	10,834,202	0	10,834,202	60.01	-7,218,798	-39.99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638,000	0	2,638,000		2,638,0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本校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及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以致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請各部門及計畫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68,100	0	668,100	334.05	468,100	234.05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424,000	18,873,986	0	18,873,986	80.58	-4,550,014	-19.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1,081,000	1,674,361	0	1,674,361	154.89	593,361	54.89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18,053,000	13,472,202	0	13,472,202	74.63	-4,580,798	-25.37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2,758,000	34,688,649	0	34,688,649	81.13	-8,069,351	-18.87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100,000	38,643	38.64	61,357
水產養殖系	421,100	43,060	20,000	444,160	335,057	75.44	109,103
電信工程系	351,100	33,320	10,000	374,420	259,095	69.20	115,325
資訊工程系	340,300	96,254	74,364	362,190	316,104	87.28	46,086
食品科學系	475,000	60,010	30,000	505,010	275,965	54.65	229,045
電機工程系	453,500	26,600		480,100	275,955	57.48	204,145
<b>觀光休閒學院</b>	89,320	289,846	10,000	369,166	33,539	9.09	335,627
觀光休閒系	812,520	69,980		882,500	417,651	47.33	464,849
餐旅管理系	310,680	23,760		334,440	150,464	44.99	183,97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50,020	30,000	305,500	209,377	68.54	96,123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89,200	299,201		388,401	277,723	71.50	110,678
航運管理系	309,240	23,980		333,220	165,927	49.80	167,293
資訊管理系	400,680	84,650	50,000	435,330	385,224	88.49	50,106
應用外語系	265,680	15,510		281,190	141,087	50.17	140,10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33,720		445,920	357,480	80.17	88,440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163,599	59.71	110,401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50,000			50,000	49,969	99.94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61,132	48.14	65,868
小 計	5,567,000	1,149,911	224,364	6,492,547	3,913,991	60.28	2,578,556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91,674	48.00	99,326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556,335	67.43	268,665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2,111,926	78.77	569,074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993,700	45,600	4,906,100	3,190,771	65.04	1,715,329
總務處	15,135,000	210,010	1,113,934	14,231,076	12,370,631	86.93	1,860,445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3,461,943	88.52	449,057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256,823	195,800	1,343,023	869,113	64.71	473,910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131,610	73.12	48,390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572,716	83.00	117,284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28,804	83.01	108,196
小 計	29,490,000	1,460,533	1,355,334	29,595,199	23,885,523	80.71	5,709,676
合 計	35,057,000	2,610,444	1,579,698	36,087,746	27,799,514	77.03	8,288,23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300,000	4,985	395,015	389,525	98.61	5,490
水產養殖系	350,000		1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66,000	1,240,000	1,24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0,000	50,000		400,000	40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50,000		9,697	340,303	340,303	100.00	-
<b>觀光休閒學院</b>	255,190		5,036	250,154	250,154	100.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136	588,864	588,864	100.00	-
餐旅管理系	378,000		7,162	370,838	370,838	100.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120,000	624	451,000	419,000	92.90	32,000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50,000		798	49,202	49,202	100.00	-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560,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
應用外語系	222,000		1,064	220,936	220,936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888	214,112	214,112	100.00	-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513	459,487	459,487	100.00	-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29,000	100	-
小 計	6,185,814	470,000	306,903	6,348,911	6,311,421	99.41	37,490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609	159,391	159,391	100.00	-
教務處	130,000		1,809	128,191	128,191	100.00	-
學生事務處	3,230,000	144,800	61	3,374,739	3,073,939	91.09	300,800
總務處	3,337,000	2,380,501	464,140	5,253,361	4,864,761	92.60	388,600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5,614	7,334,386	7,334,379	100.00	7
研究發展處	255,000		12,697	242,303	242,303	100.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3,616	101,384	101,384	100.00	-
人事室	100,000		240	99,760	99,760	100.00	-
主計室	570,000		368	569,632	569,632	100.00	-
小 計	15,227,000	2,525,301	489,154	17,263,147	16,573,740	96.01	689,407
合 計	21,412,814	2,995,301	796,057	23,612,058	22,885,161	96.92	726,897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01-14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5-17 頁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8-18 頁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第 19-20 頁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第 21-21 頁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2-22 頁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23-23 頁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4-34 頁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35-36 頁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37-39 頁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40-41 頁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42-43 頁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4-45 頁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46-47 頁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48-49 頁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0-51 頁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52-52 頁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53-53 頁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第 55-56 頁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57-57 頁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8-58 頁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0-61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2-63 頁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64-64 頁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5-65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教育部為提昇偏遠地區教育水準及縮小城鄉差距，於民國 79 年 10 月開始籌設一所位於澎湖離島的大專學府，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設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正式獨立設校，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透過財務自主實施校務發展基金促使本校自籌部份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從事教學、實務研究，養成專業人才，並培養其創造力及就業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得置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

（一）教學單位：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2. 人文暨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
3. 觀光休閒學院：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
4.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二）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有註冊組、課務組 2 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設施、課程擬訂、學籍登記、視聽教學及招生等事項。
2. 學生事務處：設有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 3 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社團活動、體育及衛生等推展事項。
3. 總務處：設有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安組 6 組，辦理文書收發、印信保管、物品採購、技工工友進用、管理、營繕工程、現金出納、校產登記保管及有關事項。
4. 圖書資訊館：設有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辦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辦理綜核全校文稿及秘書事務。
6. 人事室：辦理教職員任免、待遇、福利、差勤、考績獎懲、退休、撫卹、保險等人事管理事項。
7.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8. 研究發展處：設有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
9. 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推廣事項。

### （三）各種委員會：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5,011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3,136 萬 1 千元增加 1,874 萬 9 千元，約 3.53%。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5,52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0,672 萬 2 千元減少 5,146 萬 3 千元，約 8.48%。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24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640 萬 3 千元增加 606 萬 4 千元，約 36.97%，主要係利息收入、宿舍等場地收入及捐贈等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80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947 萬 2 千元減少 140 萬 8 千元，約 7.23%。

（五）收支餘絀：決算短絀數 74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843 萬元，減少短絀 7,768 萬 4 千元，約 99.05%，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增加、優化生師比增加專案教師尚未聘足等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6,644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44 萬 2 千元），可用預算數 7,063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063 萬 7 千元），執行率 94.06%。

###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7,288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6,028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1,260 萬 8 千元，減少 4.62%。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1,204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19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014 萬 2 千元，減少 6.45%。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914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034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19 萬 4 千元，增加 13.05%，主要係宿舍等場地出借等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973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827 萬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45 萬 6 千元，減少 14.96%，主要係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五) 收支餘絀：預計短絀數 3,974 萬 5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數 2,95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018 萬 4 千元，減少 25.62%，主要係宿舍等場地出借等收入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2,982 萬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82 萬元），實際執行數 2,248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48 萬元），執行率約 75.39%，主要係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及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 教學目標

1. 落實全人教育培養現代化公民：本校教育目標為培養實務與理論並重之優質實用專業人才，以養成學生多元化學識及技能並具備優渥的學能，更期許學生在未來社會脈動中能展現所學提升自我的競爭力。整體學校教學之授業及訓練包含閱讀、寫作、意見表達、資訊處理、獨立學習及思考、全方位通識之陶成以及專業知識之深耕等，並冀許學生兼備學識、創意、勤勉、務實、謙和及關愛之社會人。
2. 多元性課程規劃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本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主要進行全校各科系領域之課程研議及規劃，為使學生在教學課程學習上更具多元性，本校積極推動雙學位、輔系及跨領域學程、數位學習、職能專業課程之規劃及設計，並鼓勵各系之間教師專長互補。為落實教學品保，透由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檢核品保手冊及評核課程，修正課程規劃以開設符合職場需求之課程，以期學生能學得更專精之學識。
3. 強化通識教育建構全方位之人才：為求本校全方位之學習，故考量配合各系專業學習，分別針對各系之需求設計，對人文、自然、社會及藝術等領域予以設計規劃，以臻學校之完人教育理念。
4. 推動遠距網路教學及跨校選課之學習：為提升學校網路教學環境，本校投入更多人力、建置數位教材錄製教室以強化教師教材網路化、非同步網路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為求學生能有更精進之專業領域學習，本校明訂跨校選課辦法，俾使學生有靈活與彈性的學習環境。
5. 培養學生國際觀強化外語教學：本校為讓學生有優良的學習環境，由基礎中心負責全校之英文能力提升的規劃及學習設計，並透過相關的輔導措施，以強化學生英文學習之環境。
6. 訂定教學相關獎勵辦法，以提升全校教學品質：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鼓勵教師改進教法教材，並補助教師編撰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教材(含磨課師課程)及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本校每年舉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材獎勵之選拔，針對教師之教學成效、教材設計等並輔以教學評量之結果，經遴選委員會評選之，由校長公開予以表揚，藉以鼓勵教師戮力提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學習環境。

7. 全面實施教學評量及成績低落調查以維護學校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之成效：教學評量於期末考前舉行，將評量之意見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教學現況改進之依據，目前教學評量平均值之標準已調整為 3.5 分，以督促教師重視教學品質之提升。針對評量不佳的教師除請系所主管輔導外，另教師同一班級同一科目教學評量連續兩次均低於 3.5 分者，受輔導教師應依據輔導訪談結果提出「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書」，並要求教師參加教師知能研習（單科評量值低於 3.5 分者），以提升教學水準，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參加知能研習比率 108 年度 97%，預計 109 年度提高至 100%，並加開場次請教師踴躍參與。每學期期中考後，進行學生學習低落調查統計，對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通知該學生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並函知學生或家長。調查項目包括教師教學及學生自評等項目，所得之調查結果送各系科參考。通知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輔導協助或輔助教學改善或協調各系科及輔導老師對於學習低落學生研擬適合的輔導方式，學生每年度接受教師輔導之比率預計 109 年度為 100%。
8. 定期舉辦教學研討會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本校每學期定期由各學院、教務處辦理教學觀摩活動及全校教師知能研習，提供教師之間進行教學經驗交流，以推廣優良之教學經驗及傳承。此外每學期均邀請知名教育專長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提供教學方法、教材準備、學習評量、教育理念等新知，藉以增進全校教師之教學能力，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預計 109 年度為 30 場次 125 人次參加。全面實施教學評量及成績低落調查以維護學校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之成效：教學評量於期末考前舉行，將評量之意見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教學現況改進之依據，目前教學評量平均值之標準已調整為 3.5 分，以督促教師重視教學品質之提升。針對評量不佳的教師除請系所主管輔導外，另教師同一班級同一科目教學評量連續兩次均低於 3.5 分者，受輔導教師應依據輔導訪談結果提出「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書」，並要求教師參加教師知能研習（單科評量值低於 3.5 分者），以提升教學水準，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參加知能研習比率 107 年度 95%，預計 108 年度提高至 100%，並加開場次請教師踴躍參與。每學期期中考後，進行學生學習低落調查統計，對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通知該學生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並函知學生或家長。調查項目包括教師教學及學生自評等項目，所得之調查結果送各系科參考。通知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輔導協助或輔助教學改善或協調各系科及輔導老師對於學習低落學生研擬適合的輔導方式，學生每年度接受教師輔導之比率預計 108 年度為 100%。
9. 深化澎湖自然及人文教育：結合相關機構資源如水族館、風力發電廠、海水淡化場、生活博物館、小門地質館、開拓館及各個自然景觀及文化古蹟等機構，並與通識中心之通識護照相結合，鼓勵學生參與科學及人文教育活動，俾使學生更能瞭解澎湖在地之文化及天然資源，以期學生在學期間更能融入澎湖的歷史及發展。
10. 推動跨領域之特色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103 學年度由電機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三系共同成立「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中心；於 104 學年度觀光休閒系為培養學生特色專長，開設「澎湖領隊導遊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學分學程」；另於 105 學年度新設立「食品品保人才學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學程」及「職場 ACE 通識學程」、107 學年度設立「安全水產品生產人才微學程」、「食品製商安全人才學程」、「食品產業實務優化人才培育學程」。

11. 推動微學分學程：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由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方式包含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
12. 推動職能專業課程：為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實施要點」，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推動並進行職能專業課程規劃，於 106 年 8 月起實施。
13. 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能力：強化技能檢定技術，增進學生專業知能，以符業界之需求，達成技能檢定的目標。並鼓勵教師參與國家之證照種子教師計畫，以有效輔導並增進學生之檢定技術之能力。另規劃證照輔導課程並辦理學生技能競賽活動或公開示範表演，提供學生實務操作機會，強化實務技能，增進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比率。
14. 培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具體做法包括強化學生專題研討課程、鼓勵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及推動學生參與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研究結果之發表。且亦鼓勵各學系輔導學生專業英文能力，推動各學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鼓勵學生閱讀專業性英文及主題討論，促進專業英文與實務專題結合，俾使學生之專業英文能力與知識及技術學習並行。
15. 落實基礎科學及新進科技教育：規劃自然科學通識課程的教育整合生物、化學、物理與社會，適合非理工專業學生的學習；設計簡易實驗內容，納入科學通識教育之基礎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將生命科學、生物科技及奈米科技納入進階通識教育課程，進而規劃並推動進階自然科學通識教育課程。
16. 強化及輔導學生數學及資訊等領域課程：規劃學生補救基礎科學教學方案，實施學生補救教學課程，包括數學、物理、化學及電腦等課程。
17. 提升澎湖地區居民進修管道，持續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位及隨班附讀，並依地方需求增辦學士學分班。
18. 結合本地其他教育體系，如澎湖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另利用在地專門技術人員，發展職業訓練及延伸性的進修課程，如本校開設之學分班等課程。
19.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共 2,860 人，較上年度減少 9 人，係少子化衝擊影響所致。
20. 鑑於未來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將資訊科技課列為必修課程，本校亦希望同步提升大專生的基礎資訊能力，訂定「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並全面於大一非資訊相關科系，開設基礎程式設計類與辦公室應用軟體類及相關證照之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基礎與專業的資訊科技能力，增加就業的競爭力。
21. 日間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107 學年度為 85.9%，因大環境改變及少子化影響，預估 108 學年度為 80-84%、109 學年度為 80-83%。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 研究目標

1. 鼓勵教師進行研究，發展學校特色：以海洋、綠能、觀光、電資及行銷等相關應用與管理科技為方向，配合多項教師研究相關補助辦法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並提供教師良好研究環境，協助各院爭取大型計畫，增加學校各項教學研究資源，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建立本校在海洋科技與觀光遊憩管理領域特色性及領先性的穩定地位。
2.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國外知名大學與民間企業、機構建立交流管道，加強與國外大學(含大陸地區)進行互訪及學術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學生交流協議書，增進 20 人次以上的學生與教師交流，以建立常態性合作關係。並且積極協助師生進行研究交流、海外實習等互惠合作事宜及鼓勵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發展。
3. 提升本校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以利招收境外學生：將參與 3 場次的海外教育展或非本國學生之新生輔導會，開發多元赴臺升學管道，以提升境外生(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籍生)來本校就讀機率。
4.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教師參與國際會議，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此將可拓展本校教師視野及獲取學術界的見解，並將其見解回饋於本校師生。
5. 落實產學合作，依據實際需求成立相關研究中心：本校除獲教育部及經濟部補助成立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與「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外，另設「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澎湖學研究中心」等，期望結合校內資源，發揮群體力量，協助產業提昇，共創產學雙贏。
6. 鼓勵獲取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提升教師研發能量：本校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發明專利，並將成熟的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此展現教師產學合作成效，提高本校研發成果，建立服務地方產業、共同繁榮鄉里的發展平台，以期學校教師能藉由個人或團體之研發力量，增加教師創新之專業能力；專利權申請預計 3 件，技術移轉案預計 5 件，創新育成預計培育廠商 20 家。
7.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協助至少 500 人次之新生進行職能測試與職涯分析，藉由鼓勵系科帶領學生參加實務競賽、參訪產業運作及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以提升學生之實務經驗，並透過雇主回饋計畫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趨勢，順利與職場接軌，強化求職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此外，將辦理 2 場次的就業輔導講座及企業徵才活動，以幫助學生順利就業。

###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 積極辦理進修與推廣教育，服務社區：本校為澎湖地區最高學府，肩負區域性學術發展重責，以充分運用校內各項資源，辦理相關研習與課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使社區與學校能相輔相成，提升社區知識水平。
2. 積極爭取政府各機關經費，辦理就業輔導訓練課程。
3. 推行專業證照之推廣課程，開設符合澎湖產業需求之專業課程，為澎湖培育職場人才，以成為社區提供職場工作者最佳之在職訓練機構。
4. 辦理餐飲、食品相關烹調製作及衛生安全推廣課程。
5. 辦理語文、休閒及運動、養生等推廣課程。
6. 提供學員多元學習管道及優良的學習環境。另協助在職勞工取得二度就業技能，使其順利就業或自行創業。
7. 由本校自行規劃相關推廣課程或接受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等委託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預計 109 年度開辦 18 個班次，訓練人數 550 人次。
8. 舉辦藝文展覽，推廣藝文活動，提升社區教育文化水平，結合社區資源，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9. 充實圖資館資源，豐富地區文化。
10. 離島藏書特色的強化，增購島嶼觀光、海洋資源、綠色能源等相關書籍，強化澎湖叢書專區。
11. 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結合地方政府及社區資源，推動社區改造，進而增進社區之發展。
12. 鼓勵學生參與地方政府之公共事務研習，加強與地方社區之聯繫，整合社區教育資源，推廣社區資源及參與各項活動，建立完整社區聯絡網。
13. 分期逐年改善學生宿舍硬體設施，促使提升學生報到率，促進地區發展，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與學習品質。
14. 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申請教育部計畫及無菸校園教育宣導活動，結合學校、社區與社會資源，共同推動社區內各級學校之無毒無菸友善校園。
15. 推動品德深耕教育，將品德教育融入學校各項活動，同時結合鄰近學校、社區與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品德教育深耕計畫。
16. 本校健身房開放對象除學生與校外人士外，提供社區居民、教職員、眷屬新增畢業校友使用運動建築及設備。

### (四) 其他目標

1. 進修推廣教育管道質與量的提升。
2. 建立澎湖地區師資資料庫。
3. 協助營造健康社區，辦理健康營造推廣課程。
4. 增加與社區之互動。
5. 開發符合社會需求課程，建立學員就業市場需求接軌的訓練機制。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6,941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6,941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1,981 萬 1 千元及國庫撥款 4,96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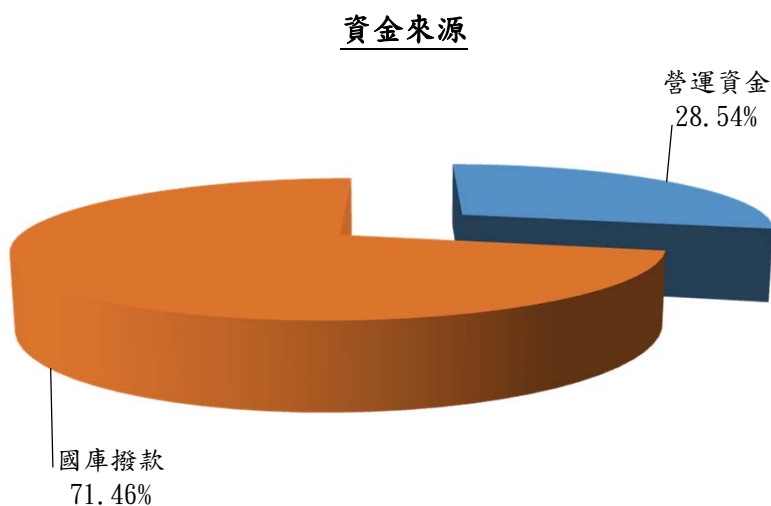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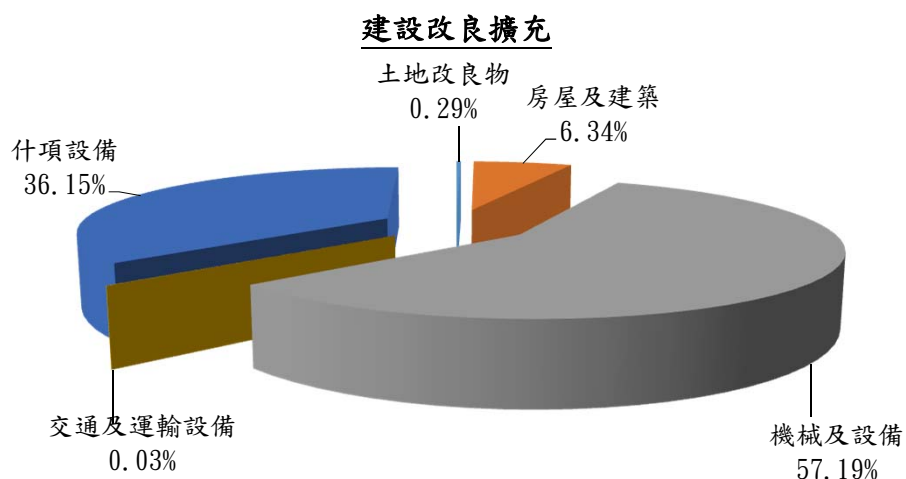
#### 1.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20 萬元，主要係編列戶外排球場 PU 地板。
- (2) 房屋及建築 440 萬元，主要係編列設置地景藝術、風雨走廊。
- (3) 機械及設備 3,969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印表機、解剖顯微鏡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萬 3 千元，主要係移動式無線擴音機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5) 什項設備 2,509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咖啡機、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11	營運資金	19,811
土地改良物	200	國庫撥款	49,600
房屋及建築	4,400		
機械及設備	39,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什項設備	25,093		
合計	69,411	合計	69,41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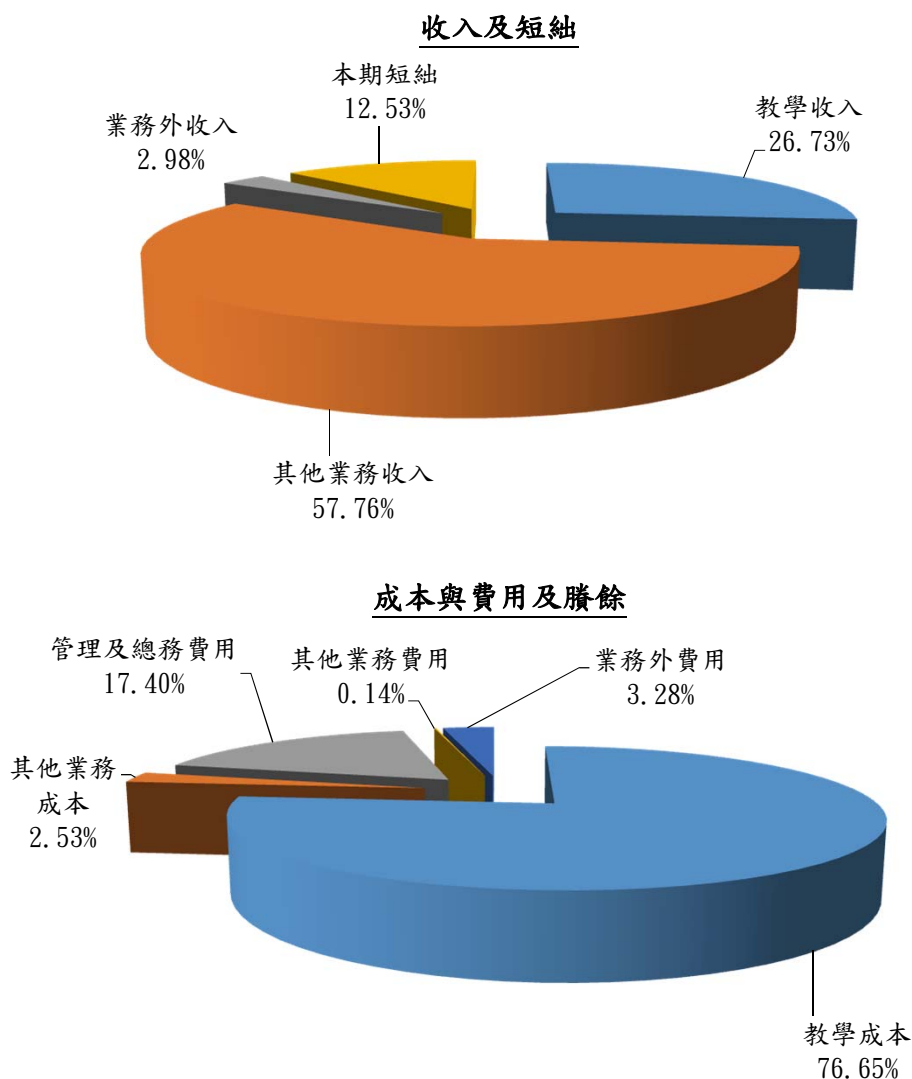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5 億 3,858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734 萬 8 千元，增加 123 萬 3 千元，約 0.2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1,659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1,414 萬 1 千元，增加 245 萬 8 千元，約 0.40%，主要係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1,901 萬 1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2 萬元，增加 69 萬 1 千元，約 3.77%，主要係學生宿舍等場地出借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2,088 萬 5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960 萬 8 千元，增加 127 萬 7 千元，約 6.51%，主要係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7,98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7,808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181 萬 1 千元，約 2.3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減少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 109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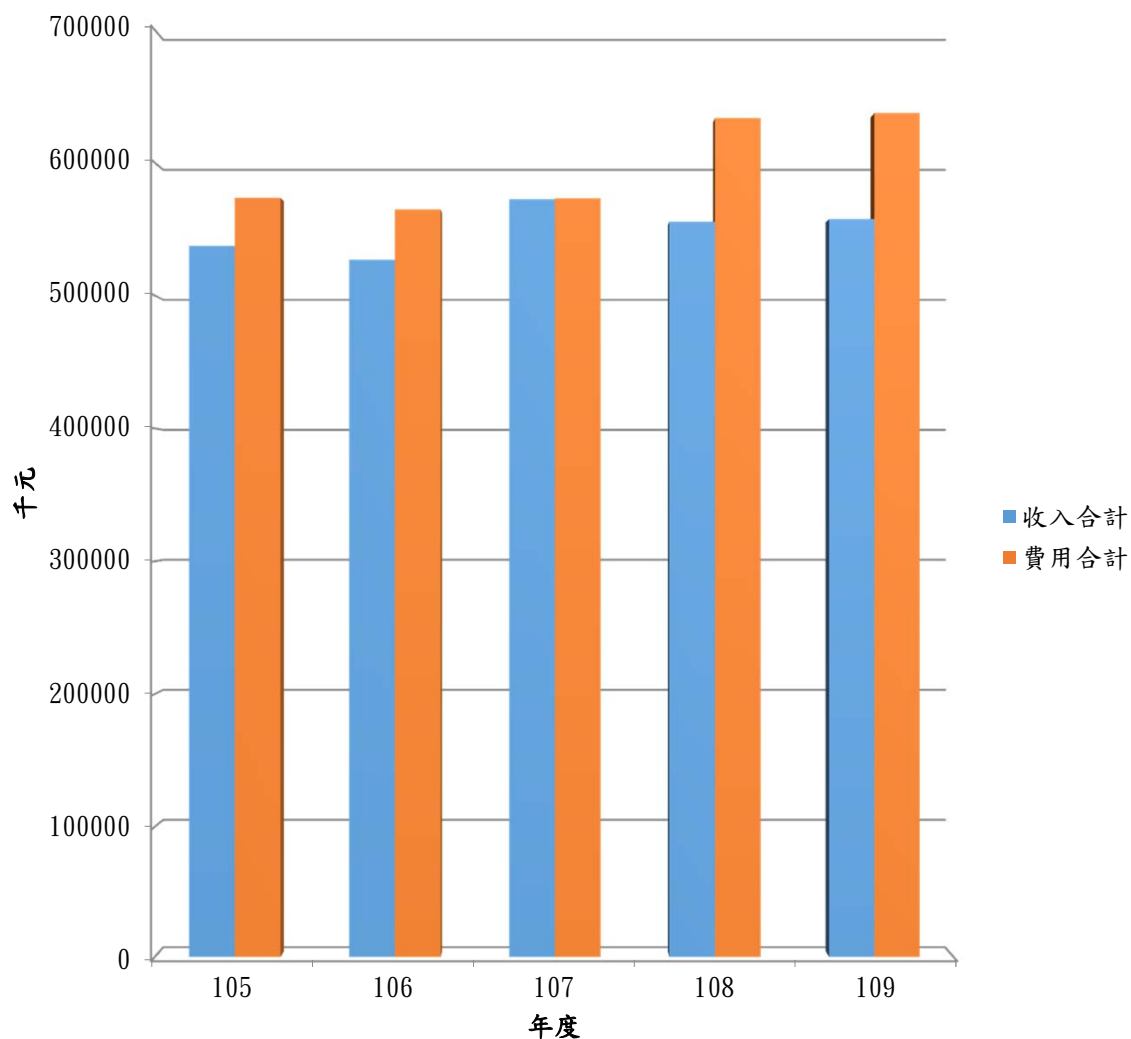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38,5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599
教學收入	170,364	教學成本	488,628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
業務外收入	19,0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
本期短絀	79,892	其他業務費用	901
		業務外費用	20,885
<b>總額</b>	<b>637,484</b>	<b>總額</b>	<b>637,484</b>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13,104	506,804	550,110	537,348	538,581
業務外收入		24,247	20,153	22,467	18,320	19,011
收入合計		537,351	526,957	572,577	555,668	557,59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6,270	547,147	555,259	614,141	616,599
業務外費用		17,308	17,658	18,064	19,608	20,885
費用合計		573,578	564,805	573,323	633,749	637,484
本期餘絀		-36,227	-37,848	-746	-78,081	-79,892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7,989 萬 2 千元，撥用公積 7,989 萬 2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 (二)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983 萬 7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7,989 萬 2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40 萬 8 千元。
  - 3. 調整項目 9,972 萬 9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327 萬元，攤銷 665 萬 7 千元，其他淨減 198 千元。
  - 4. 收取利息 140 萬 8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7,266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7,700 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 億 7,85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1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5 萬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010 萬元，包括增加基金 5,010 萬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0,272 萬 4 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7,805 萬 5 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7,533 萬 1 千元。



# 主 要 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50,110	業務收入	367,123	171,458	538,581	100.00	537,348	1,233	0.23
182,060	教學收入	0	170,364	170,364	31.63	172,217	-1,853	-1.08
125,975	學雜費收入	0	117,091	117,091	21.74	120,860	-3,769	-3.12
-10,825	學雜費減免	0	-11,727	-11,727	-2.18	-11,643	-84	0.72
64,026	建教合作收入	0	62,500	62,500	11.60	61,000	1,500	2.46
2,885	推廣教育收入	0	2,500	2,500	0.46	2,000	500	25.00
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23	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368,027	其他業務收入	367,123	1,094	368,217	68.37	365,131	3,086	0.85
318,86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	0	321,002	59.60	321,002	0	0.00
47,935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	0	46,121	8.56	42,917	3,204	7.47
1,231	雜項業務收入	0	1,094	1,094	0.20	1,212	-118	-9.74
555,2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7,994	158,605	616,599	114.49	614,141	2,458	0.40
439,189	教學成本	358,129	130,499	488,628	90.73	494,011	-5,383	-1.09
375,2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8,129	68,371	426,500	79.19	434,211	-7,711	-1.78
61,209	建教合作成本	0	59,751	59,751	11.09	57,950	1,801	3.11
2,688	推廣教育成本	0	2,377	2,377	0.44	1,850	527	28.49
12,806	其他業務成本	11,674	4,441	16,115	2.99	8,196	7,919	96.62
12,80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74	4,441	16,115	2.99	8,196	7,919	96.62
102,2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191	22,764	110,955	20.60	110,964	-9	-0.01
102,2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8,191	22,764	110,955	20.60	110,964	-9	-0.01
1,062	其他業務費用	0	901	901	0.17	970	-69	-7.11
1,062	雜項業務費用	0	901	901	0.17	970	-69	-7.11
-5,149	業務賸餘(短絀)	-90,871	12,853	-78,018	-14.49	-76,793	-1,225	1.60
22,467	業務外收入	0	19,011	19,011	3.53	18,320	691	3.77
2,244	財務收入	0	1,408	1,408	0.26	2,013	-605	-30.05
2,244	利息收入	0	1,408	1,408	0.26	2,013	-605	-30.05
20,2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7,603	17,603	3.27	16,307	1,296	7.95
15,7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5,526	15,526	2.88	14,457	1,069	7.39
574	違規罰款收入	0	350	350	0.06	200	150	75.00
2,969	受贈收入	0	877	877	0.16	800	77	9.63
2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920	雜項收入	0	850	850	0.16	850	0	0.00
18,064	業務外費用	6,486	14,399	20,885	3.88	19,608	1,277	6.5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8,064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86	14,399	20,885	3.88	19,608	1,277	6.51
18,064	雜項費用	6,486	14,399	20,885	3.88	19,608	1,277	6.51
4,40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486	4,612	-1,874	-0.35	-1,288	-586	45.50
-746	本期賸餘（短絀）	-97,357	17,465	-79,892	-14.83	-78,081	-1,811	2.32

附註：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5億3,858萬1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7,036萬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3億6,821萬7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1,659萬9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億8,862萬8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611萬5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1,095萬5千元，其他業務費用90萬1千元。
3. 兩者比較業務短絀7,801萬8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1,901萬1千元，係財務收入140萬8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1,760萬3千元。
2. 業務外費用2,088萬5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3. 業務外短絀187萬4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7,989萬2千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78,081	100.00	短絀之部	79,892	100.00	
78,081	100.00	本期短絀	79,892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78,081	100.00	填補之部	79,892	100.00	
		撥用賸餘			
78,081	100.00	撥用公積	79,892	100.00	撥用受贈公積47,753千元及特別公積32,139千元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9,837	
本期賸餘（短絀）	-79,89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0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1,300	
調整項目	99,729	1.提列折舊9,327萬元、攤銷665萬7千元。 2.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購置之設備提列折舊，由遞延收入轉其他補助收入數121千元。 3.捐贈資產提列折舊，由遞延收入轉受贈收入數7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29	
收取利息	1,4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2,66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0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78,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9,411	增加固定資產6,941萬1千元(國庫撥款4,960萬元、營運資金1,981萬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50	增加無形資產175萬元(國庫撥款50萬元、營運資金125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1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0,100	係國庫撥款增購固定資產4,960萬元，無形資產50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3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6,775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79,89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本表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包含預計由他校財產移轉至本校，增列財產並辦理增撥基金300萬元；預計本校財產移轉至他校，減列財產並辦理折減基金300萬元。
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係提存受贈公積4,775萬3千元及特別公積3,213萬9千元填補短絀。
3.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1,677萬5千元，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由應付代管產轉列受贈公積。

明 細 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170,364	
學雜費收入	人	2,860	40,940.91	117,091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 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入，以81人計，預計收入346萬6千元。 2. 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2,429人計，預計收入9,754萬6千元。 3. 專科部學雜費收入，以22人計，預計收入28萬1千元。 4. 夜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277人計，預計收入1,127萬4千元。 5. 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以51人計，預計收入452萬4千元。
日間部	人	2,532	40,005.13	101,293	
研究所	人	81	42,790.12	3,466	
大學部	人	2,429	40,158.91	97,546	
四年制	人	2,429	40,158.91	97,546	
專科部	人	22	12,772.73	281	
五年制	人	22	12,772.73	281	
夜間部	人	328	48,164.63	15,798	
大學部	人	277	40,700.36	11,274	
四年制	人	277	40,700.36	11,274	
在職進修專班	人	51	88,705.88	4,524	
學雜費減免				-11,727	學雜費減免估如列數，包括低收入戶學生283萬1千元，中低收入戶學生154萬4千，身心障礙學生31萬6千元、身心障礙子女318萬元，弱勢助學減免210萬元，現役軍人子女2萬1千元，特殊境遇子女41萬3千元，原住民102萬元，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內22萬2千元，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8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	
產學合作收入				12,000	各項產學計畫收入，如估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22,000	科技部研究計畫收入，如估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28,500	各級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收入，如估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2,500	各項推廣計畫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21,002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如估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1,094	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9,011	
財務收入	1,408	
利息收入	1,408	利息收入如估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	宿舍、場地出借等收入，如估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350	逾期交貨、還書罰款及違約收入，如估列數。
受贈收入	877	業界、基金會等捐贈獎助學金等，如估列數。
雜項收入	850	成績單、工程圖說費、證明書、房屋津貼等工本費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358,129	130,499		488,6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358,129	68,371	2,860.00	426,500
用人費用		207,016	4,765		211,781
正式員額薪資		139,549	1,450		140,9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00	3,225		9,425
超時工作報酬		2,121			2,121
津貼		15,754			15,754
獎金		17,111			17,111
退休及卹償金		10,807			10,807
福利費		15,474	90		15,564
服務費用		73,137	52,327		125,464
水電費		1,906	9,375		11,281
郵電費		20	860		880
旅運費		5,380	3,537		8,9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9	729		2,8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1,231		1,431
保險費		210	465		675
一般服務費		54,110	32,470		86,580
專業服務費		9,152	3,660		12,812
材料及用品費		10,896	6,487		17,383
使用材料費		4,237	50		4,287
用品消耗		6,659	6,437		13,096
租金與利息		1,700	1,035		2,735
地租及水租		500	520		1,020
機器租金		100	55		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0	375		1,175
什項設備租金		300	85		3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65,355	3,279		68,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48	3,224		52,27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798			9,798
攤銷		6,509	55		6,56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	478		503
會費		5	128		1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0		3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94,011			439,189
2,869.00	151,345.77	434,211	3,008.00	124,764.96	375,293
		207,071			191,350
		138,172			128,196
		8,378			9,667
		2,423			1,812
		15,555			13,934
		16,645			15,013
		10,827			9,082
		15,071			13,646
		128,764			91,557
		11,293			8,716
		773			732
		10,267			7,185
		2,759			2,698
		6,160			7,277
		1,055			557
		86,145			57,302
		10,312			7,090
		19,698			20,100
		6,860			1,259
		12,838			18,841
		4,709			4,634
		1,564			690
		585			2,618
		1,740			1,030
		820			296
		71,996			66,250
		55,325			49,303
		9,798			9,798
		6,873			7,149
		20			6
		20			6
		1,953			1,395
		126			130
					19
		1,627			745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建教合作成本			59,751		59,751
用人費用			12,484		12,4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250		12,250
福利費			234		234
服務費用			29,727		29,727
水電費			1,205		1,205
郵電費			55		55
旅運費			7,150		7,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		1,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		800
保險費			250		250
一般服務費			12,687		12,687
專業服務費			5,680		5,680
材料及用品費			11,121		11,121
使用材料費			4,475		4,475
用品消耗			6,646		6,646
租金與利息			1,060		1,060
地租及水租			450		450
機器租金			1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59		2,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9		2,279
攤銷			80		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會費			30		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		2,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470		470
推廣教育成本			2,377		2,377
用人費用			1,172		1,1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50		1,150
超時工作報酬					
福利費			22		22
服務費用			671		67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00			501
		57,950			61,209
		9,987			12,147
		9,800			11,946
		187			201
		28,648			28,262
		1,510			1,268
		90			50
		6,600			4,950
		2,191			1,925
		412			432
		188			119
		12,687			16,198
		4,970			3,320
		11,795			15,655
		5,134			1,976
		6,661			13,679
		2,750			914
		1,000			410
		150			5
		900			487
		700			14
		2,710			2,104
		2,710			2,062
					42
					10
					10
		2,060			2,117
		60			29
		2,000			2,088
		1,850			2,688
		815			1,153
		800			1,114
					17
		15			21
		529			69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水電費			15		15
郵電費			5		5
旅運費			40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1		2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		35
保險費			55		55
一般服務費			280		280
專業服務費			10		10
材料及用品費			474		474
使用材料費			343		343
用品消耗			131		131
租金與利息			60		60
地租及水租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		1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59
		1			4
		50			43
		186			146
					36
		10			101
		280			264
		2			37
		496			634
		340			392
		156			242
		10			211
					203
		10			8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俸、專業加給、兼任主管加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導師輔導費等，年計如列數。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兼職人員酬勞費、專任教師兼進修部等鐘點費。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1. 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204萬8千元。 2. 教官及校安人員值班費7萬3千元。
510301-1400 津貼	教師之離島津貼。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支領之考績及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教師退撫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公、健保等保險費1,239萬3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9萬1千元、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費等308萬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校園其他設施、教學儀器設備及辦公設備水電費、瓦斯費等，其中校長宿舍電費1萬元、水費1萬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1. 國內旅費：因公出差、實習參觀及研習等差旅費300萬元。 2. 國外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推動科技計畫23萬4千元、實務增能、學海築夢等補助實習計畫50萬元，及出國考察、開會及招生業務宣導99萬3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122萬7千元。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3. 大陸地區旅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推動科技計畫10萬元、補助實習計畫5萬元，及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及招生業務宣導之旅費38萬元。 4. 器材儀器搬運費8萬元。 5. 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358萬元。 以上共計891萬7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講義、考卷及其他各類表報文件等印製及裝訂費245萬1千元。 2. 招生等廣告費11萬1千元及業務宣導費用32萬6千元，係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43萬7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公室、教室等房舍修護、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等修理維護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及辦理活動之保險費。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1. 海科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與司令台、教學大樓與食品加工廠廁所委外清潔5人170萬元。 2. 邀請歌手等演出節目所需之費用25萬元。 3. 約用及專案人員16人、專案補助計畫進用專任助理、臨時工150人、專案教師50人及其他外聘人員社團指導老師等酬金8,436萬6千元。 4. 教師體育、文康活動費等各項費用26萬4千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用夜間兼職護理人員7萬元。</li> <li>2. 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240萬元。</li> <li>3. 辦理講習訓練邀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661萬9千元。</li> <li>4. 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費等10萬5千元。</li> <li>5.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2萬5千元。</li> <li>6. 行政業務用委託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97萬3千元。</li> <li>7. 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262萬元。</li> </ol>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業務用各種物料、設備零件之耗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40萬元。</li> <li>2. 業務用報章雜誌及圖書費用24萬元。</li> <li>3. 教學環境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等費用5萬元。</li> <li>4. 教學研究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4萬6千元。</li> <li>5. 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用餐點飲料360萬元。</li> <li>6. 教學實驗用魚類所需之飼料2萬2千元。</li> <li>7. 教學業務用之醫療用品3萬5千元。</li> <li>8. 教學業務用其他用品消耗334萬3千元，其中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33萬4千元。</li> </ol>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活動場地租用費。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li> <li>2. 教學用儀器設備之租用費。</li> </ol>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船租、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li> <li>2. 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li> </ol>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攤銷電腦軟體460萬7千元及其他遞延費用195萬7千元。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體育總會等學術、教育團體常年會費及臨時費13萬元。</li> <li>2. 參加護理師護士公會等職業團體常年會費及臨時費3千元。</li> </ol>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33萬4千元。</li> <li>2. 獎勵競賽優秀人員等之費用1萬6千元。</li> </ol>
510301-7500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之費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各項委辦業務、研究計畫等專任教師及職員之主持費與行政支援費。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0303-1800	委辦計畫所需二代健保費。
福利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委辦計畫所需工作場所電費、瓦斯費等。
水電費	
510303-2200	委辦計畫使用之郵費、電話費
郵電費	
510303-2300	1. 辦理委辦計畫所需國內旅費300萬元。
旅運費	2. 委辦計畫參加國際會議出國旅費等190萬元，係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3. 委辦計畫赴大陸地區參加研討會等旅費20萬元。
	4. 委辦計畫之貨物運費5萬元。
	5. 委託計畫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200萬元。
510303-2400	委辦計畫印刷、裝訂等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303-2500	辦理委辦計畫各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0303-2600	辦理各項委辦計畫活動之保險費。
保險費	
510303-2700	各項委辦計畫聘用專任助理、臨時工85人，編列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一般服務費	等計1,268萬7千元。
510303-2800	1. 辦理各項委辦計畫講習訓練邀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
專業服務費	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250萬元。
	2. 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費等10萬元。
	3.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8萬元。
	4. 委辦計畫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300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委託計畫用各種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之耗用。
使用材料費	
510303-3200	辦理委辦業務計畫所需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各項費用。
用品消耗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委辦計畫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活動場地租用費。
地租及水租	
510303-4300	委託計畫之儀器設備之租用費。
機器租金	
510303-4400	委辦計畫之辦理各項活動、研習等船租、車租、電信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4500	委辦計畫之辦理各項活動、研習等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 2. 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攤銷電腦軟體。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委辦計畫參加IEEE學會等學術、教育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3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委辦計畫學生工讀金、兼任助理費等。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競賽優秀人員等之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及配合辦理推廣計畫行政人員支援費。
510304-1800 福利費	推廣計畫所需二代健保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推廣計畫用之瓦斯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推廣計畫用之郵資。
510304-2300 旅運費	推廣計畫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推廣計畫講義、教材印製及裝訂等12萬5千元。 2. 推廣計畫編列業務廣告費5萬6千元，係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3. 推廣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5萬元，係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計畫各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各項推廣計畫活動之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推廣計畫進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10人之酬金28萬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計畫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推廣計畫用各種物料之耗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計畫所需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各項費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推廣計畫之辦理各項活動、研習等活動場地租用費。  推廣計畫之辦理各項活動、研習等車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2,806	8,196	其他業務成本	11,674	4,441	16,115
12,806	8,19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74	4,441	16,115
12,806	8,19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1,674	4,441	16,115
12,806	8,1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74	4,441	16,115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類獎助學金等。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2,202	110,9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191	22,764	110,955
102,202	110,9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8,191	22,764	110,955
63,100	68,544	用人費用	66,723		66,723
35,493	36,297	正式員額薪資	36,991		36,991
1,423	1,939	超時工作報酬	1,970		1,970
6,452	6,966	津貼	7,029		7,029
9,406	10,354	獎金	10,184		10,184
4,852	6,720	退休及卹償金	4,067		4,067
5,461	6,256	福利費	6,470		6,470
12	12	提繳費	12		12
17,219	17,332	服務費用	3,074	20,000	23,074
349	550	郵電費		355	355
1,153	825	旅運費		1,111	1,111
271	1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1,356	1,3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	75
55	51	保險費		55	55
12,093	12,698	一般服務費	3,074	17,288	20,362
1,321	1,088	專業服務費		196	196
620	620	公共關係費		620	620
2,435	1,712	材料及用品費		1,612	1,612
42	142	使用材料費		42	42
2,393	1,570	用品消耗		1,570	1,570
930	934	租金與利息		928	928
924	934	機器租金		928	928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8,492	22,4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394	194	18,588
16,043	19,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5,944	194	16,138
2,449	2,45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450		2,450
27	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0	30
27	25	規 費		30	3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薪俸、專業加給等。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1.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一般加班費24萬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68萬4千元。 2. 駐衛警員值班費4萬4千元。
515001-1400 津貼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離島津貼。
515001-1500 獎金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1. 職員、駐衛警提撥之退撫基金等。 2. 駕駛、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515001-1800 福利費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公、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健康檢查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工友等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業務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1. 行政業務因公出差、研習等差旅費106萬5千元。 2. 行政業務用貨物、廢棄物運費等3萬元。 3. 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1萬6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業務用各項報表、報告印製裝訂費用30萬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1. 房屋建築之保險費。 2. 車輛、船之保險費。 3. 出納現金運送、庫存現金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1. 校園清潔及植栽養護4人99萬元、保全駐警人力1人30萬元。 2. 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職員員額，依「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23人1,216萬2千元及考核獎金1萬元、行政助理17人675萬7千元及成績考核優等人員考核獎金15千元。 3.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體育、文康活動等各項費用12萬8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校內講習訓練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5萬元。 2. 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費等5萬元。 3.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5千元。 4. 行政業務用委託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8萬6千元。 5. 行政業務用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5千元。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賓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2萬元，係由校長室單位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2萬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前年度決算數62萬元。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使用之燃料。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各項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行政業務用之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 2. 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800 規 費	1. 繳納政府機關行政規費及各項專利申請規費、領證費等。 2. 公務車輛之燃料使用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62	970	其他業務費用		901	901
1,062	970	雜項業務費用		901	901
1,062	970	服務費用		901	901
1,062	970	專業服務費		901	901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之工作酬勞費等費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8,064	19,608	業務外費用	6,486	14,399	20,885
18,064	19,608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86	14,399	20,885
18,064	19,608	雜項費用	6,486	14,399	20,885
107	110	用人費用		102	102
107	110	超時工作報酬		102	102
7,770	8,092	服務費用		10,118	10,118
2,501	2,950	水電費		2,700	2,700
1,151	1,600	郵電費		1,400	1,400
4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1,950	1,6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16	2,416
72		保險費		68	68
1,865	1,797	一般服務費		1,794	1,794
227	46	專業服務費		1,730	1,730
519	689	材料及用品費		319	319
30	182	使用材料費		30	30
489	507	用品消耗		289	289
1,190	1,318	租金與利息			
1,190	1,318	機器租金			
7,708	9,3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6,486	3,860	10,346
3,007	4,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959	3,847	5,806
4,527	4,52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4,527		4,527
174	76	攤銷		13	13
49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78		各項短絀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學生宿舍值班人員之費用10萬2千元。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教職員、學生宿舍之電費232萬元、水費38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使用網路及學生宿舍之數據通信費。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職員、學生宿舍等之表件印製裝訂。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館等房舍修理維護費3萬5千元。</li> <li>2. 教職員、學生宿舍之修理維護費173萬9千元。</li> <li>3. 教職員、學生宿舍及體育館等各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64萬2千元。</li> </ol>
520298-2600 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項活動之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6萬5千元。</li> <li>2. 辦理各項活動之公共意外責任險3千元。</li> </ol>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職員宿舍委外清潔費用1人9萬6千元。</li> <li>2. 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及場地管理助理、臨時工35人之薪資169萬8千元。</li> </ol>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168萬元。</li> <li>2. 教職員及學生宿舍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5萬元。</li> </ol>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各項活動使用之燃料、油脂。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教職員、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停車場等所需用品、食品、醫療用品及其他各項費用。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li> <li>2. 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li> </ol>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520298-5900 攤銷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攤銷電腦軟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00	4,400	39,695	23	25,093
一次性項目	0	200	4,400	39,695	23	25,093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200	4,400	37,635	23	20,743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060	0	4,350
合 計	0	200	4,400	39,695	23	25,09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69,411	0	69,411	
0	0	0	0	69,411	0	69,411	
0	0	0	0	63,001	0	63,001	1. 土地改良物編列戶外排球場PU地板。 2. 房屋及建築編列地景藝術90萬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萬6千元((900,000-保險2,000-營業稅42,857)*3%)。 3. 房屋及建築編列設置風雨走廊350萬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0萬元((3,500,000-保險10,000-營業稅166,667)*3%)。 2. 機械及設備編列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印表機、解剖顯微鏡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移動式無線擴音機等教學研究設備。 4. 什項設備編列咖啡機、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0	0	0	0	6,410	0	6,410	1. 機械及設備編列委託計畫設備。 2. 什項設備編列委託計畫設備。 3. 什項設備編列學生宿舍床組等設備。
0	0	0	0	69,411	0	69,4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811	0	49,600	0
一次性項目	19,811	0	49,600	0
合 計	19,811	0	49,600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9,411	100.00	0	0	0	0.00	69,411	100.00
69,411	100.00	0	0	0	0.00	69,411	100.00
69,411	100.00	0	0	0	0.00	69,411	10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9,411	19,811	0	49,600	0	0
一次性項目	69,411	19,811	0	49,600	0	0
合 計	69,411	19,811	0	49,600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69,411	100.00	69,411	100.00
	109.01 109.12				69,411	100.00	69,411	100.00
					69,411	100.00	69,411	100.0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6,607	1,277,322	415,214	65,393	322,73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3,500	16,835	451	20,90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00	4,400	28,145	-1,137	19,143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6,807	1,285,222	460,194	64,707	362,78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271	25,266	30,107	3,628	16,223
教學成本	23	14,060	26,406	3,588	10,4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8	9,247	3,660	34	1,94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959	41	6	3,8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3億6,053萬3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916,377	3,013,651
0	0	0	0	0	41,691
0	0	0	0	0	50,751
0	0	0	0	0	0
0	0	0	0	916,377	3,106,093
0	0	0	0	16,775	93,270
0	0	0	0	9,798	64,349
0	0	0	0	2,450	18,588
0	0	0	0	4,527	10,333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0	18,66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1,550	11,55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1,550	11,55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	1,16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	1,160	0	0	0	0
什項設備	5,950	5,950	0	0	0	0
什項設備	5,950	5,95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803,12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50,100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3,000	係財產撥入增撥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3,000	係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1,853,22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426,379	資產	3,369,955	3,399,945	-29,990
1,023,634	流動資產	875,066	799,290	75,776
728,898	現金	575,331	678,055	-102,724
270,000	流動金融資產	275,000	96,500	178,500
8,366	應收款項	8,365	8,365	0
15,440	預付款項	15,439	15,439	0
931	短期貸墊款	931	931	0
88,52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53,520	330,520	-77,000
83,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8,000	325,000	-77,000
5,520	準備金	5,520	5,520	0
1,379,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226	1,354,310	-7,084
66,682	土地	66,682	66,682	0
8,292	土地改良物	5,782	6,853	-1,071
1,001,524	房屋及建築	959,664	980,530	-20,866
92,055	機械及設備	93,982	84,394	9,588
23,4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30	19,735	-3,605
184,282	什項設備	201,796	192,926	8,870
3,1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90	3,190	0
9,222	無形資產	5,489	8,534	-3,045
9,222	無形資產	5,489	8,534	-3,045
925,488	其他資產	888,654	907,291	-18,637
4,756	遞延資產	1,472	3,334	-1,862
920,732	什項資產	887,182	903,957	-16,775
3,426,379	合 計	3,369,955	3,399,945	-29,990
984,178	負債	950,346	967,319	-16,973
50,094	流動負債	50,094	50,094	0
6,439	應付款項	6,440	6,440	0
43,654	預收款項	43,654	43,654	0
934,085	其他負債	900,252	917,225	-16,973
7,065	遞延負債	6,783	6,981	-198
927,020	什項負債	893,469	910,244	-16,775
2,442,201	淨值	2,419,609	2,432,626	-13,017
1,751,394	基金	1,853,225	1,803,125	50,100
1,751,394	基金	1,853,225	1,803,125	50,100
690,807	公積	566,384	629,501	-63,117
580,587	資本公積	566,384	597,362	-30,978
110,220	特別公積	0	32,139	-32,139
0	累積餘絀	0	0	0
3,426,379	合 計	3,369,955	3,399,945	-29,990

附 註：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	-------------------	-------------------	------

※『107年12月31日實際數』、『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1,053千元、上年預算數：\$1,0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053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1,053千元、上年預算數：\$1,0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053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包含保證品1,053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包含應付保證品1,053千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107年12月31日實際數』、『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1,053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053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1,053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053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包含保證品1,053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包含應付保證品1,053千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860	149,125.87	426,500	
大專院校	人	2,860	149,125.87	426,500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869	151,345.77	434,211	
大專院校	人	2,869	151,345.77	434,211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008	124,764.96	375,293	
大專院校	人	3,008	124,764.96	375,293	
106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018	123,740.23	373,448	
大專院校	人	3,018	123,740.23	373,448	
105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984	121,158.85	361,538	
大專院校	人	2,984	121,158.85	361,538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6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64	0	64	
職員		50	0	50	
	簡任	3	0	3	
	薦任	32	0	32	
	委任	15	0	15	
駐衛警		4	0	4	
	駐衛警	4	0	4	
工友		8	0	8	
	工友	8	0	8	
駕駛		2	0	2	
	駕駛	2	0	2	
教師人員		132	0	132	
教師		132	0	132	
	教授	35	5	40	
	副教授	50	0	50	
	助理教授	32	0	32	
	講師	15	-5	10	
兼任人員		20	-20	0	
兼任		20	-20	0	
	講師	20	-20	0	
總 計		216	-20	196	

- 1.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按職員、工友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共53人並加計年資晉級升等申算編列考績獎金570萬4千元、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加計年資晉級及升等申算編列年終獎金2,159萬1千元。
-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進用約用及專案人員16人714萬2千元及聘用專案教師50人6,942萬4千元、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進用臨時工20人50萬元。
- 3.各項補助計畫進用專任助理、臨時工150人730萬元。
- 4.管理及總務費用：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職員員額，依「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23人1,216萬2千元及考核獎金1萬元、行政助理17人675萬7千元及成績考核優等人員考核獎金1萬5千元。
- 5.建教合作計畫聘用專任助理、臨時工85人1,268萬7千元。
- 6.推廣計畫聘用臨時工10人28萬元。
- 7.教職員、學生宿舍及場館聘用助理、臨時工35人之薪資169萬8千元。
- 8.外包費係編列海科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與司令台、教學大樓與食品加工廠廁所委外清潔5人170萬元、校園清潔及植栽養護4人99萬元、保全駐警人力1人30萬元、教職員宿舍委外清潔1人9萬6千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177,990	0	4,193	22,783	21,591	5,704	0	0	0	14,874
教學成本	140,999	0	2,121	15,754	16,885	226	0	0	0	10,807
正式人員	140,999	0	2,121	15,754	16,885	226	0	0	0	10,807
教員	140,999	0	2,121	15,754	16,885	226	0	0	0	10,807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991	0	1,970	7,029	4,706	5,478	0	0	0	4,067
正式人員	36,991	0	1,970	7,029	4,706	5,478	0	0	0	4,067
職員	33,104	0	1,747	5,904	4,220	4,709	0	0	0	3,402
工員	3,887	0	223	1,125	486	769	0	0	0	6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102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102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102	0	0	0	0	0	0	0
合 計	177,990	0	4,193	22,783	21,591	5,704	0	0	0	14,874
總 計	177,990	0	4,193	22,783	21,591	5,704	0	0	0	14,874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1.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按職員、工友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共53人並加計年資晉級升等申算編列考績獎金570萬4千元、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加計年資晉級及升等申算編列年終獎金2,159萬1千元。
-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進用約用及專案人員16人714萬2千元及聘用專案教師50人6,942萬4千元、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進用臨時工20人50萬元。
- 3.各項補助計畫進用專任助理、臨時工150人730萬元。
- 4.管理及總務費用：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職員員額，依「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23人1,216萬2千元及考核獎金1萬元、行政助理17人675萬7千元及成績考核優等人員考核獎金1萬5千元。
- 5.建教合作計畫聘用專任助理、臨時工85人1,268萬7千元。
- 6.推廣計畫聘用臨時工10人28萬元。
- 7.教職員、學生宿舍及場館聘用助理、臨時工35人之薪資169萬8千元。
- 8.外包費係編列海科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與司令台、教學大樓與食品加工廠廁所委外清潔5人170萬元、校園清潔及植栽養護4人99萬元、保全駐警人力1人30萬元、教職員宿舍委外清潔1人9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16,615	140	0	5,098	12	269,000	23,262	292,262
0	0	12,212	91	0	3,080	0	202,175	23,262	225,437
0	0	12,212	91	0	3,080	0	202,175	0	202,175
0	0	12,212	91	0	3,080	0	202,175	0	202,175
0	0	0	0	0	0	0	0	23,262	23,262
0	0	0	0	0	0	0	0	23,262	23,262
0	0	4,403	49	0	2,018	12	66,723	0	66,723
0	0	4,403	49	0	2,018	12	66,723	0	66,723
0	0	3,821	35	0	1,668	0	58,610	0	58,610
0	0	582	14	0	350	12	8,113	0	8,113
0	0	0	0	0	0	0	102	0	102
0	0	0	0	0	0	0	102	0	102
0	0	0	0	0	0	0	102	0	102
0	0	16,615	140	0	5,098	12	269,000	23,262	292,262
0	0	16,615	140	0	5,098	12	269,000	23,262	292,26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267,857	286,527	用人費用	273,739	18,523	292,262
163,689	174,469	正式員額薪資	176,540	1,450	177,990
22,727	18,9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00	16,625	22,825
3,359	4,472	超時工作報酬	4,091	102	4,193
20,386	22,521	津貼	22,783		22,783
24,419	26,999	獎金	27,295		27,295
13,934	17,547	退休及卹償金	14,874		14,874
19,329	21,529	福利費	21,944	346	22,290
12	12	提繳費	12		12
146,560	184,335	服務費用	76,211	113,744	189,955
12,544	15,753	水電費	1,906	13,295	15,201
2,286	3,014	郵電費	20	2,675	2,695
13,331	17,742	旅運費	5,380	11,838	17,218
5,044	5,3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9	3,170	5,329
11,051	9,5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4,557	4,757
904	1,304	保險費	210	893	1,103
87,722	113,607	一般服務費	57,184	64,519	121,703
13,057	17,388	專業服務費	9,152	12,177	21,329
620	620	公共關係費		620	620
39,343	34,390	材料及用品費	10,896	20,013	30,909
3,699	12,658	使用材料費	4,237	4,940	9,177
35,644	21,732	用品消耗	6,659	15,073	21,732
7,879	9,721	租金與利息	1,700	3,083	4,783
1,303	2,564	地租及水租	500	1,020	1,520
4,737	2,987	機器租金	100	993	1,093
1,531	2,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0	935	1,735
310	1,520	什項設備租金	300	135	435
94,554	106,5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235	9,692	99,927
70,415	82,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51	9,544	76,495
16,774	16,77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6,775		16,775
7,365	6,949	攤銷	6,509	148	6,657
43	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30
43	45	規費		30	30
16,810	12,2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1,699	7,919	19,618
159	186	會費	5	158	163
15,405	10,1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74	6,941	18,615
745	1,62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20	820
501	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27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78		各項短絀			
573,324	633,749	總計	464,480	173,004	637,484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5,437		66,723		102	
140,999		36,991			
22,825					
2,121		1,970		102	
15,754		7,029			
17,111		10,184			
10,807		4,067			
15,820		6,470			
		12			
155,862		23,074	901	10,118	
12,501				2,700	
940		355		1,400	
16,107		1,111			
5,019		300		10	
2,266		75		2,416	
980		55		68	
99,547		20,362		1,794	
18,502		196	901	1,730	
		620			
28,978		1,612		319	
9,105		42		30	
19,873		1,570		289	
3,855		928			
1,520					
165		928			
1,735					
435					
70,993		18,588		10,346	
54,551		16,138		5,806	
9,798		2,450		4,527	
6,644				13	
		30			
		30			
3,503	16,115				
163					
2,500	16,115				
820					
20					
488,628	16,115	110,955	901	20,88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份		汰 舊 換 新 部 份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備註：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計有23人座大客車1輛、8人座小客車1輛、轎式小客車1輛。

附

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二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及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18 點條文)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 18 點條文)  
10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5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25 點條文)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7 年 10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2、3、4、7、8、9、11、12 點條文)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8 點條文)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點條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委任跨列薦任各職等之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含行政助理人員);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項下支應。
- 三、本要點聘(僱)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稱,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及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 四、依本要點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悉由「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二)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 (三)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或涉及本身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原則,並熟諳電腦知識、英語能力及業務所需知能。
- 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期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僱)至計畫完成時止(進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惟如另有新計畫進行,得重新聘(僱)用,但屆滿六十五歲,不得再予續聘(僱)。

- 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採公開甄選為原則，且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 除曾任專案人員外，現職行政助理經管理委員會辦理測驗或審查，具第五點所列知能者，陳請校長核准後，得轉任專案人員。
-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八、本校各用人單位應考量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擬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奉校長核定後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進用，甄審時依法令須迴避者，應自行迴避。如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有不足之虞時，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缺額應先經單位間調整，所遞遺之缺則由行政單位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一)用人單位擬具擬聘僱人員資格條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公告公開徵才。
- (二)人事室彙整應徵人員履歷資料後送用人單位甄審：
- 1.用人單位應組成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甄審小組成員5至7人，其中應包含管委會委員2人（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推薦之），進行甄審。
  - 2.甄審方式，由用人單位依該職缺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如書面審查、筆試、實作測驗、面試等，但面試為必要選項（甄審評分用人單位委員每人100分，管委會委員每人70分）。
- (三)甄審結果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簽請校長圈核後進用，進用到職日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報到並生效。
- (四)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2倍，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九、依本要點聘（僱）用或轉任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應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再續至當年十二月底，其後聘期均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經考核通過後得再續聘（僱）一年，二年聘期屆滿當年年底前應重新檢討業務與工作表現及考核並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續聘（僱）或重新依規定公告徵聘之，且應簽訂勞動契約（如附件二）。
- 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前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僱）：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二)曾在本校或其它公私立機構任職中遭免職者或離職而未預告，未辦妥離職手續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 (六)有貪瀆或其他違反金融工商管理法規之記錄者。
  - (七)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八)曾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九)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 (十)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 (十一)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病、惡性傳染病、其他重大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 (十三) 現役軍、警人員，尚未退役或辭職者。
- (十四) 外籍勞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 (十五) 不願簽署適法之工作契約者。
- (十六) 未滿十六歲者。
- (十七) 有性騷擾、性侵害等不良紀錄者。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年資得接續計算。
- 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非校聘之各單位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得依其約定另定標準支給，但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二標準上限。新進人員依其學經歷自核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薪，如有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得提經管委會認定採計之，並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最高薪級止。  
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依轉任職稱及「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所列，高於現職薪資之最低薪級起薪。
- 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簽呈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 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加班以採補休制，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算。奉派出差，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 十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 十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聘（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聘僱人員每月工資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自願提繳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11,000 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件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 十九、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修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考量下，得同意研究所一般

生中之在職生資格進修或公餘進修（如在職專班），惟必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

二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服務證明書。未辦妥離職手續即行離職者，依本校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二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圖資館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時，其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9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件二）明定之。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4	350	43,645					34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 8、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000 元。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1	
30	330	41,151				30	30	
29	325	40,528				29	29	
28	320	39,904			28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基本工資	23,100	1					
職稱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專案助理員、技佐	專案組員、技士	專案心理諮商師	
			290   基本工資	310   205	320   205	335   250	350   26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99 年 10 月 14 日及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支給待遇表）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支給待遇表）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17 點條文）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 17 點條文）

10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2 點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 2 點條文）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7 點條文）

104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支給待遇表）

104 年 10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支給待遇表）

105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4、11-12、15、20、24 點條文）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2、4、11-12、15、20、24 點條文）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支給待遇表）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學術用人需求，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以因應業務需要暨有效管理各單位助理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助理人員係指各單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或由工程管理費之經費所進用之人員。而現有各行政單位行政助理、勞務助理則遇缺不補。

三、助理人員之僱用所任工作依各用人單位需求於契約內容訂定。

四、本要點僱用之助理人員，其職稱分列如下：

（一）行政助理、勞務助理、技術助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僱用以協助學校教學和行政、勞務、技術事務等工作之人員。以及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各單位以行政管理費僱用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從其規定，不在此限；惟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有不足之虞時，是類人員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工程助理：由各工程管理費項下所僱用之人員。

五、依本要點僱用之助理人員，其人事管理悉由本校助理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管委會組成另定之。

六、助理人員之僱用採公開甄選，且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並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熟諳電腦知識、英語能力及業務所需知能為原則。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七、本校各用人單位應考量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擬進用助理人員（進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奉校長核定後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進用，甄審時依法令須迴避者，應自行迴避。如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有不足之虞時，助理人員缺額應先經單位間調整，所遞遺之缺則由行政單位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用人單位擬具擬聘僱助理人員資格條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公告公開徵才。

(二)人事室彙整應徵人員履歷資料後送用人單位甄審：

1. 用人單位應組成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甄審小組成員5至7人，其中應包含管委會委員2人（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推薦之），進行甄審。
2. 甄審方式，由用人單位依該職缺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如書面審查、筆試、實作測驗、面試等，但面試為必要選項。

(三) 甄審結果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簽請校長圈核後進用，進用到職日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報到並生效。

(四) 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2倍，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八、助理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二吋彩色照片二張等資料送人事室建檔。

九、本校僱用之助理人員，應先行試用3個月，試用合格再續至當年12月底，其後僱用期限以一年一僱為原則，經考核通過後得再續僱一年，二年僱用期限屆滿當年年底應重新檢討業務與工作並考核之，經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續僱或重新依規定公告徵才。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僱至計畫完成時止，但屆滿60歲，不得再予續僱。且應簽訂勞動契約（如附件二）。

十、助理人員進用前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

-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二) 曾在本校或其它公私立機構任職中遭免職者或離職而未預告，未辦妥離職手續者。
- (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 (六) 有貪瀆或其他違反金融工商管理法規之記錄者。
- (七)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八) 曾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九)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 (十) 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 (十一) 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病、惡性傳染病、其他重大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 (十三) 現役軍、警人員，尚未退役或辭職者。
- (十四) 外籍勞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 (十五) 不願簽署適法之工作契約者。
- (十六) 未滿十六歲者。
- (十七) 有性騷擾、性侵害等不良紀錄者。

助理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助理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助理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僱之依據。

十二、助理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僱。
- 十四、助理人員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僱用人員每月工資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自願提繳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五、助理人員之報酬依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支給，惟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新進人員自最低薪級之第一級數薪點起薪，並得視財務狀況採計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成績優良之工作年資，每滿二年提敘一級，且最多採計提敘五級，至最高薪級止。
- 十六、助理人員之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加班依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其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算。奉派出差，得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 十七、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8,000~~11,000 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表）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助理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 十八、助理人員應參加學校規劃或指定提升行政效能之訓練或研習；進修以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考量，同意研究所一般生中的在職生資格進修或公餘進修（如在職專班），惟必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
- 十九、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基法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應辦妥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未辦妥離職手續即行離職者，依本校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處理。
- 二十、本校僱用之助理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二十一、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服務。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資館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二、助理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 二十三、助理人員之僱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件二）明定之。
- 二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基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二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及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 18 點條文)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 18 點條文)  
 10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5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25 點條文)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7 年 10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 2、3、4、7、8、9、11、12 點條文)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8 點條文)  
 108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點條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委任跨列薦任各職等之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含行政助理人員);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項下支應。
- 三、本要點聘(僱)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稱,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及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 四、依本要點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悉由「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二)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三)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或涉及本身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原則,並熟諳電腦知識、英語能力及業務所需知能。
- 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期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僱)至計畫完成時止(進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惟如另有新計畫進行,得重新聘(僱)用,但屆滿六十五歲,不得再予續聘(僱)。
- 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採公開甄選為原則,且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除曾任專案人員外,現職行政助理經管理委員會辦理測驗或審查,具第五點所列知能者,陳請校長核准後,得轉任專案人員。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均應辦理公開甄選，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提報進用名額：用人單位應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初審項目及配分、聘僱期限及報酬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如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有不足之虞時，該名額應優先考量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二) 公告：用人單位研擬徵才所需資格條件簽會人事室陳奉校長核准後，外補時人事室應將徵才資訊刊載於本校網站、當地就業服務站及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至少5日）。~~
- ~~(三) 初審：由用人單位主管主持並聘請適當人員組成初審小組，辦理初審（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專業知能或相關業務測驗），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至5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
- ~~(四) 複審：通過初審人員名單、個人基本資料及初審成績，送人事室提請管委會複審（面試），複審不評分，候選人以獲出席委員半數同意推薦為合格，並紀錄出席委員評定錄取序位總合，簽請校長核定後進用。~~
- ~~(五) 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八、本校各用人單位應考量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擬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奉校長核定後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進用，甄審時依法令須迴避者，應自行迴避。如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有不足之虞時，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缺額應先經單位間調整，所遞遺之缺則由行政單位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 用人單位擬具擬聘僱人員資格條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公告公開徵才。

(二) 人事室彙整應徵人員履歷資料後送用人單位甄審：

1. 用人單位應組成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甄審小組成員5至7人，其中應包含管委會委員2人（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推薦之），進行甄審。

2. 甄審方式，由用人單位依該職缺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如書面審查、筆試、實作測驗、面試等，但面試為必要選項（甄審評分用人單位委員每人100分，管委會委員每人70分）。

(三) 甄審結果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簽請校長圈核後進用，進用到職日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報到並生效。

(四) 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2倍，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九、依本要點聘（僱）用或轉任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應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再續至當年十二月底，其後聘期均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經考核通過後得再續聘（僱）一年，二年聘期屆滿當年年底前應重新檢討業務與工作表現及考核並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續聘（僱）或重新依規定公告徵聘之，且應簽訂勞動契約（如附件二）。

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前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僱）：

-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二) 曾在本校或其它公私立機構任職中遭免職者或離職而未預告，未辦妥離職手續者。
- (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 (六) 有貪瀆或其他違反金融工商管理法規之記錄者。



- (七)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八) 曾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九)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 (十) 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 (十一) 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病、惡性傳染病、其他重大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 (十三) 現役軍、警人員，尚未退役或辭職者。
- (十四) 外籍勞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 (十五) 不願簽署適法之工作契約者。
- (十六) 未滿十六歲者。
- (十七) 有性騷擾、性侵害等不良紀錄者。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年資得接續計算。
- 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非校聘之各單位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得依其約定另定標準支給，但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二標準上限。新進人員依其學經歷自核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薪，如有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得提經管委會認定採計之，並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最高薪級止。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依轉任職稱及「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所列，高於現職薪資之最低薪級起薪。
- 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簽呈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 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加班以採補休制，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算。奉派出差，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 十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 十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聘（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聘僱人員每月工資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自願提繳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11,000 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件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 十九、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修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考量下，得同意研究所一般

生中之在職生資格進修或公餘進修（如在職專班），惟必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

- 二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服務證明書。未辦妥離職手續即行離職者，依本校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二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圖資館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時，其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9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件二）明定之。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4	350	43,645					34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 8、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000 元。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1	
30	330	41,151				30	30	
29	325	40,528				29	29	
28	320	39,904			28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基本工資	23,100	1					
職稱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專案助理員、技佐	專案組員、技士	專案心理諮商師	
			290   基本工資	310   205	320   205	335   250	350   260	

討論事項三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8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資	類別	博士後研究人員酬金
	第6年	66,000
	第5年	64,000
	第4年	62,000
	第3年	60,000
	第2年	58,000
	第1年	56,000

備註：

1. 以上酬金按月支給，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內含個人應提繳之保險、退休金等稅費。如有畸零天數，依當月日數計算每日酬金(無條件進位至元)，按日發給。
2. 職前曾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單位博士後研究者，每服務滿1年，經原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或年度晉薪者)證明文件，初任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時，得按年提敘，至多2級。前開年資，同一學校(單位)未中斷年資得合併計算；不同學校(單位)或中斷之畸零年資，不予累計。其他約(聘)僱人員、教職員或計畫助理年資，均不予採計。
3. 曾任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再任或續任時得接續原敘薪級(含考核後所晉薪級)及年資計算，惟仍依計畫適用年度(或學年度)終了時，再行考核敘薪。
4. 計畫主持人得在進用、年度續聘時，依所適用之薪級，考量計畫經費、工作要求與個人經(資)歷等因素，在1000元範圍內增減之。

## 討論事項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4.0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08.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12.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05.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08.2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12.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條例」第十條暨教育部令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進修推廣部審定之各種推廣教育班。

三、各種推廣教育班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1. 政府行政機關：依合作機關之規定。
2. 公民營事業機關：不得低於 15%。
3. 自辦推廣教育班：不得低於 15%。

前項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行政管理費=(除行政管理費外之各種推廣教育班經費總和)×(上述固定百分比)。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1. 申請單位：40%。
2. 進修推廣部：30%。
3. 學校：30%。
4. 行政管理費於各開設班結業後，由主計室依分配比例轉入各相關單位。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用及賸餘使用原則：

1.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採計畫編列、呈報核准、按計畫科目核銷方式，以有賸餘為原則。
2. 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依照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支給**，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限。本校行政人員支援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費或相關津貼之支給，若委託單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則按上述原則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3.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人員於推廣教育班有結餘或盈餘時，得支領加班費，惟其合計總數不得高於該單位餘額分配的二分之一。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

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且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之比率暨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之 50% 比率為限。

六、推廣教育班結餘款或盈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

1. 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其他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2. 推廣教育班盈餘係指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班，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其他必要支出後之盈餘而言。
3. 該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後，餘額分配為學校 40%，執行單位 60%，惟餘額未達 1,000 元者，直接納入學校統籌運用。
4. 該經費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使用。

七、推廣教育之行政管理費係指開辦單位及進修推廣部承辦之推廣教育中所提撥之管理費，其用途如下：

1. 協助推廣教育執行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離職金)。
2. 推廣教育班相關工作人員(含主持人、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編制外助理及工讀生等)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
3. 其他與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之業務費用及支援推廣教育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分配比例比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4. 當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得於年度後繼續使用。

八、本校各單位及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推廣教育班時，應依各有關機關規定及個案情況，妥善訂定合約，但必須將副本乙份送進修推廣部存查。推廣教育班結案時，將結案公文副本送進修推廣部辦理。

九、本校各單位及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推廣教育所採購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管理。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修文	說明
<p>五-2 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限。本校行政人員支援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費或相關津貼之支給，若委託單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則按上述原則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p>	<p>五-2 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依照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限。本校行政人員支援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費或相關津貼之支給，若委託單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則按上述原則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p>	<p>避免因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變異，需常修改條文。</p>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經費需求表

工程名稱：戶外藍球、排球場整修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規格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施工費		式	1.00		1,116,750	
貳	包商利稅及管理費	10%	式	1.00		111,675	
參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1%	式	1.00		11,168	
肆	工程品管費(含材料試驗費)	1%	式	1.00		11,168	
伍	工程標示牌		面	1.00		4,000	
陸	營造綜合保險費	0.3%	式	1.00		3,350	
	合 計					1,258,110	
柒	空污費	0.54%	式	1.00		6,794	壹~陸項總 合之 0.54%
捌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32,819	
	總 計					1,297,722	
壹	施工費						
1	舊有地坪全面機械研磨清潔整理乾淨		m <sup>2</sup>	1,250	20	25,000	(詳單價分析一)
2	場地整理及修補		m <sup>2</sup>	1,250	15	18,750	
3	固化封塞整平層施作		m <sup>2</sup>	1,250	100	125,000	(詳單價分析二)
4	5mmTH 水性減震運動地坪施作		m <sup>2</sup>	1,250	700	875,000	(詳單價分析三)
5	球場劃線(一籃、一排)		式	1	28,000	28,000	
6	比賽用不鏽鋼排球柱+網		組	1	45,000	45,000	
	小 計					1,116,750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體育組

日期：108年9月24日

主旨：為改善戶外籃球場、排球場，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戶外籃球、排球場，因原先水泥地板年久失修，已坑坑洞洞，需即時更換為PU地板以維學生安全，另排球球柱損壞，為維護學生之權益、避免學生運動傷害，擬盡速更換排球柱。
- 二、體育組本年度無編列經費，擬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提經費辦理戶外籃球場場地更換及排球球柱換新。
- 三、經估價後本工程所需經費為新台幣1,297,722，詳如附件經費概估表。

擬辦：奉核後，俾憑辦理。

會辦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新設排球網柱財產分類為雜項設備。

陳若瑜  
0924

抄奉核後酌給辦理 敬啟體育組  
招標作業

組員李源誠  
108.9.27

0924  
9/25  
學務長方祥權

的理王至豪  
0926

擬：本案屬新建工程，依財物標準分類，球場財產分類為土地改良物。

技正曾瑞  
14604

保管組葉素真

總務長吳政

總務長吳政

- 擬：1. 本案所需經費為資本門經費，惟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已無預算額度。
2. 108年度即將結束，本案辦理購案開標、發包及施工等所需時間若無法於年底完工並驗收付款，建議於109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優先分配，以維持施工品質。

臺門林麗玲

108.10.01

主任秘書張弘志

108.10.02

校長翁進坪

專員王綉雯

108.10.01

主計室李登俊

第1頁 共1頁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 目 錄

摘要

壹、 前言-----	3
一、 設立宗旨-----	3
二、 組織概況-----	3
貳、 校務績效目標-----	8
參、 年度工作重點-----	9
一、 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9
二、 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 人力資源之發展-----	14
四、 空間資源之發展-----	22
肆、 財務預測-----	25
伍、 風險評估-----	28
陸、 預期效益-----	34
柒、 結語-----	56

##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05-108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於後，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的教學型大學願景邁進。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

## 壹、 前言

### 一、 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5 個碩士班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它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特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 二、 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08 年 10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4 人、職員人數 34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4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27 人、約用人員 9 人、專案工作人員 32 人、行政助理 14 人及兼任教師 54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1 人，四技 2,790 人，合計 2,861 人；(2)五專部：25 人；(3)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0 人，四技 301 人，

合計 341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3,2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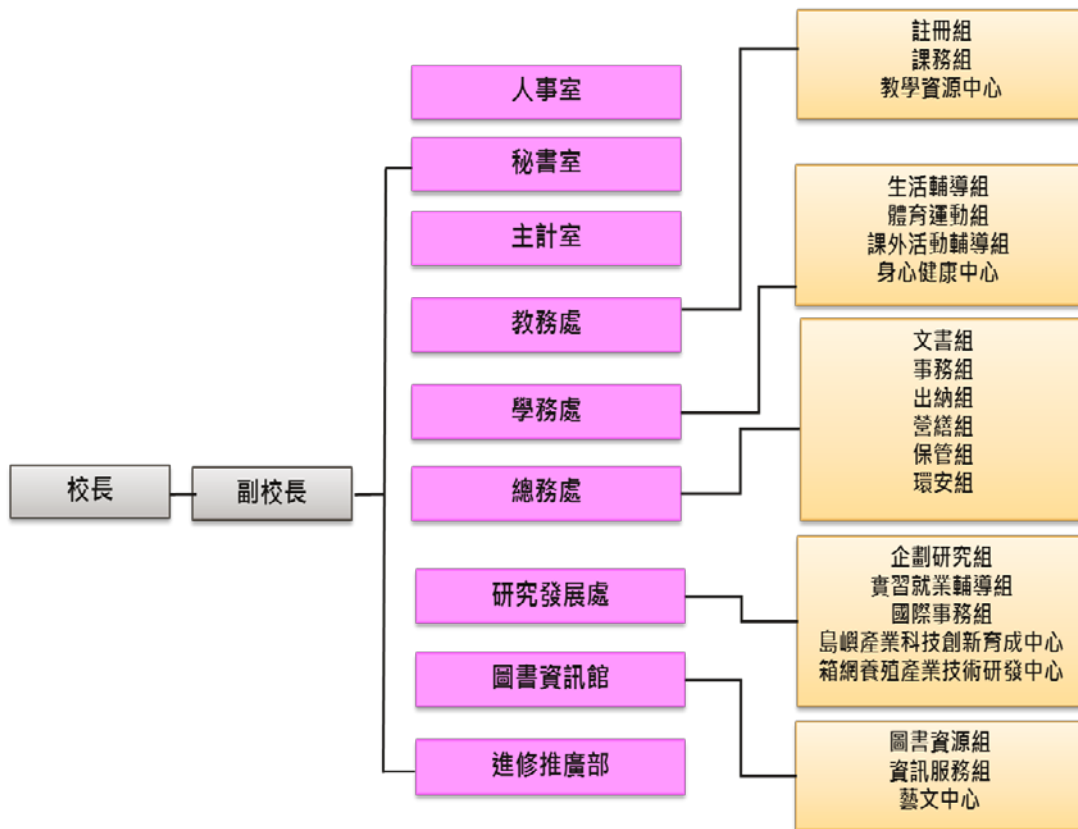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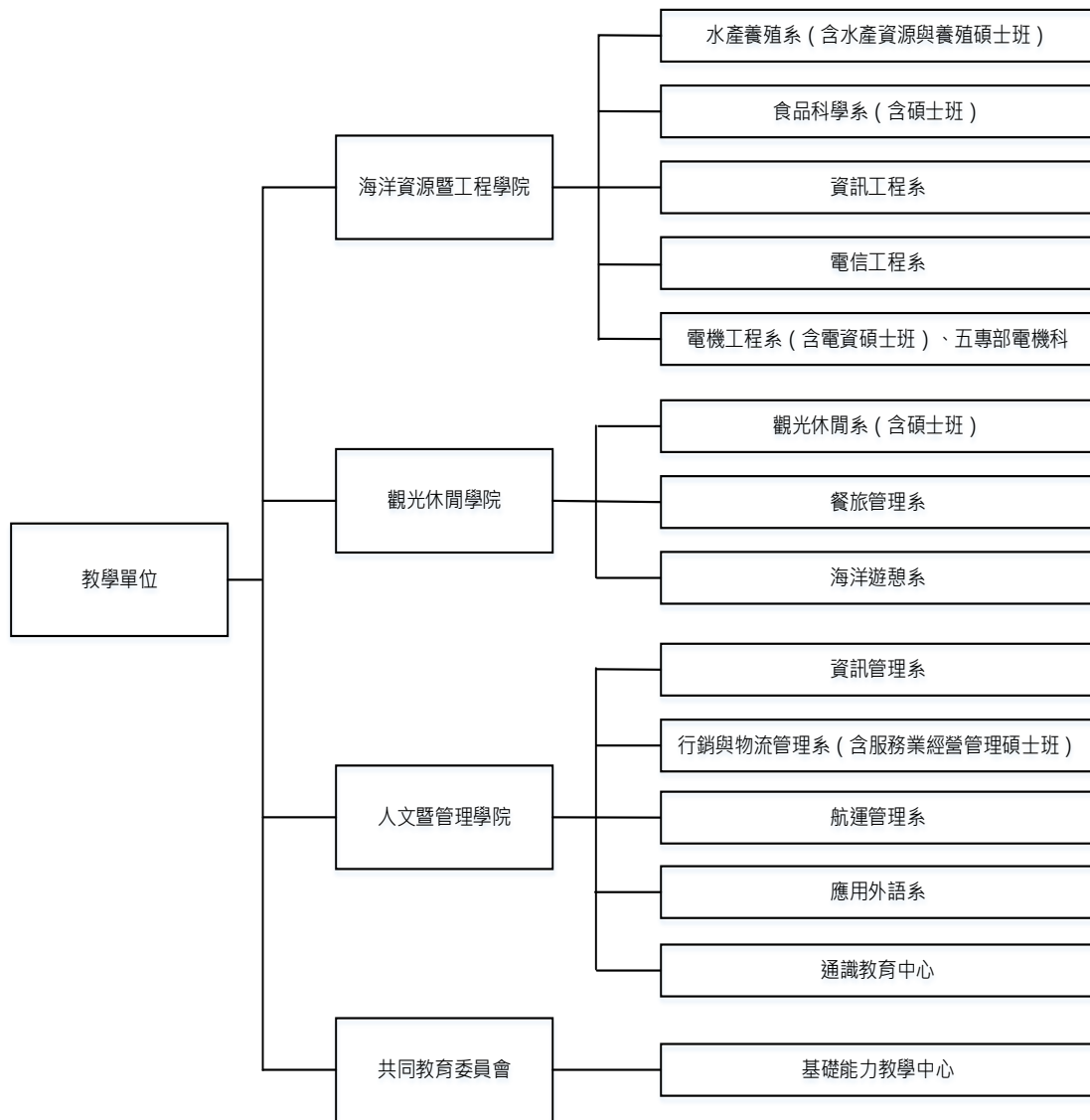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1 108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4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4
小 計	183 (1)	130 (1)
專 案 教 師	0	27
約 用 人 員	0	9
專案工作人員	0	32
行 政 助 理	0	14
合 計	183 (1)	212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108.08.19)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級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電機科	2		25								2	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 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10	2	21			4	31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2	12					2	12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8	2	19			4	37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 班)					2	15					2	1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6					2	16
應用外語系				4	168						4	168
餐旅管理系				4	233						4	233
觀光休閒系				8	430				4	154	12	584
資訊工程系				4	227						4	227
電信工程系				4	221						4	221
水產養殖系				4	211						4	211
航運管理系				4	232						4	232
資訊管理系				4	202				4	147	8	34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211						4	211
電機工程系				4	195						4	195
食品科學系				4	242						4	242
海洋遊憩系				4	218						4	218
合計	2	25	52	2,790	10	71	4	40	8	301	76	3,227

## 貳、校務績效目標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親島嶼海洋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

## 參、年度工作重點

###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 (表 3-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3-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200	人
學程	5	個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56	門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3	場
藝文系列活動	7	場
社會服務	16	次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60	%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10	萬元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3-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3-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教師成長社群	6	團體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3-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3-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士生：研究生	26.7：1	比率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5	人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5	人
每年招收境外生	5	人

##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 （一）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表 3-4）

####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以管理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兩大主軸，並以運輸物流、商業資訊管理及因應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為發展重點。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技術、海洋文化與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院屬「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引領澎湖學之研究。

表 3-4 本校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	11	件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政府部門計畫	52	件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20	件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35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200	人次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3-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3-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3-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3-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1	次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四)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3-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3-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1	件

(五)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3-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3-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低碳活動宣導	2	次

(六)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3-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3-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2	次

(七)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 (表 3-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3-10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37	班/人
進修推廣課程	20/450	班/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3-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3-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3-12~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3-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行政助理轉化增能	1	次/年	109年度末辦理第二批次

表 3-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09 學年	110 學年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u>9</u>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0	<u>10</u>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u>7</u>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u>7</u>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五專部、四技、碩士班	<u>10</u>	<u>11</u>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u>10</u>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	<u>9</u>
航運管理系	四技	<u>7</u>	<u>7</u>
應用外語系	四技	<u>7</u>	<u>7</u>
通識教育中心		<u>16</u>	<u>16</u>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u>16</u>
餐旅管理系	四技	8	<u>8</u>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	7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u>5</u>	<u>6</u>

註：各系(中心)員額包含專任(案)教師；配合執行「優化生師比例，精進創新教學」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各系(中心)得申請增加 1 名專案教師，聘任期間預定為 2 年；108 年度已申請之各類員額業列入該系(中心)總額，並依政策目標調整。

表 3-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業界教師	1	次/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3-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	人/年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3-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3-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3-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3-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3-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3-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10	項/年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4項

表 3-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評鑑	5	人次/年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07年度批次辦理教師評鑑；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及補辦評鑑，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u>1</u>	人次/年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表 3-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1	人次/年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4	人次/季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4	人次/年	同上(均依實際在職人數)

表 3-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3-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3	人次/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3-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3-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3-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3-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3-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 美化校園環境，增添藝術氣息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以美化環境，並提升整體和諧性與顯現校園環境的生氣與活力。(表 3-28)。



表 3-28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地景藝術	1	組	於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地景藝術作品乙組，以美化校園環境。

(二)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於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增設風雨走廊(表 3-29)。
2.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3-30)。
3.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3-31)。

表 3-29 增設風雨走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增設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	1	座	提高住宿學生往返教學大樓便利性，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表 3-30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汰換實驗大樓緊急發電機	1	台	該設備已老舊，為確保運作正常，予以換新

表 3-31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海科大樓北、南棟、 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 設施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 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 設施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84,000	
學生宿舍 (每一樓層)	洗衣機	30,000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2,000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8,000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 提供使用
停車空間	停車場	172,000	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 肆、財務預測

### 一、109年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5億3,858萬1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3,734萬8千元，計增加123萬3千元，約0.2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1,659萬9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1,414萬1千元，計增加245萬8千元，約0.40%，主要係其他補助計畫收入等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1,901萬1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832萬元，計增加69萬1千元，約3.77%，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2,088萬5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960萬8千元，計增加127萬7千元，約6.51%，主要係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7,989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7,808萬1千元，增加短絀181萬1千元，約2.32%，主要係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7,989萬2千元，撥用公積7,989萬2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1,983萬7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7,989萬2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140萬8千元。
  - (3) 調整項目 9,972 萬 9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327 萬元；攤銷 665 萬 7 千元，其他淨減 19 萬 8 千元。

(4) 收取利息 140 萬 8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億7,266萬1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1億7,850萬元，減少投資7,700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941萬1千元，增加無形資產175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5,010萬元，包括增加基金5,010萬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億0,272萬4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億7,805萬5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5億7,533萬1千元。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6,941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6,941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1,981 萬 1 千元及國庫撥款 4,96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次性項目：

1. 土地改良物20萬元，主要係編列汰換排球場PU地板。
2. 房屋及建築440萬元，主要係編列設置地景藝術乙座及風雨走廊。
3. 機械及設備3,969萬5千元，主要係編列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印表機、解剖顯微鏡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2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提昇教學研究設備。
5. 什項設備2,509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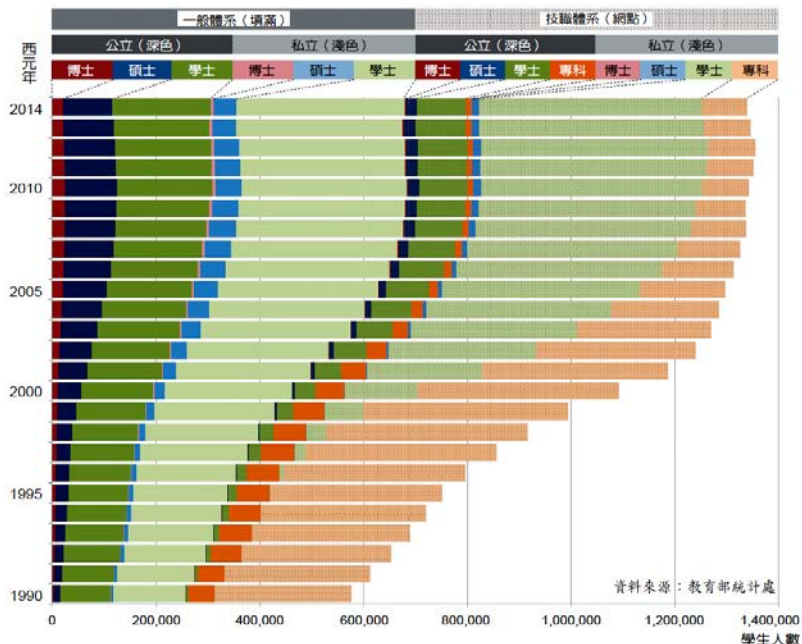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預計 數	110 年預計 數	111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099,555	1,098,331	1,100,83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57,394	558,196	559,15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37,557	538,202	538,89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0,100	50,100	50,1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1,161	67,588	68,33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098,331	1,100,837	1,102,85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296	8,565	8,76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6,070	55,670	55,27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6,878	26,778	26,77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24,679	1,026,954	1,029,56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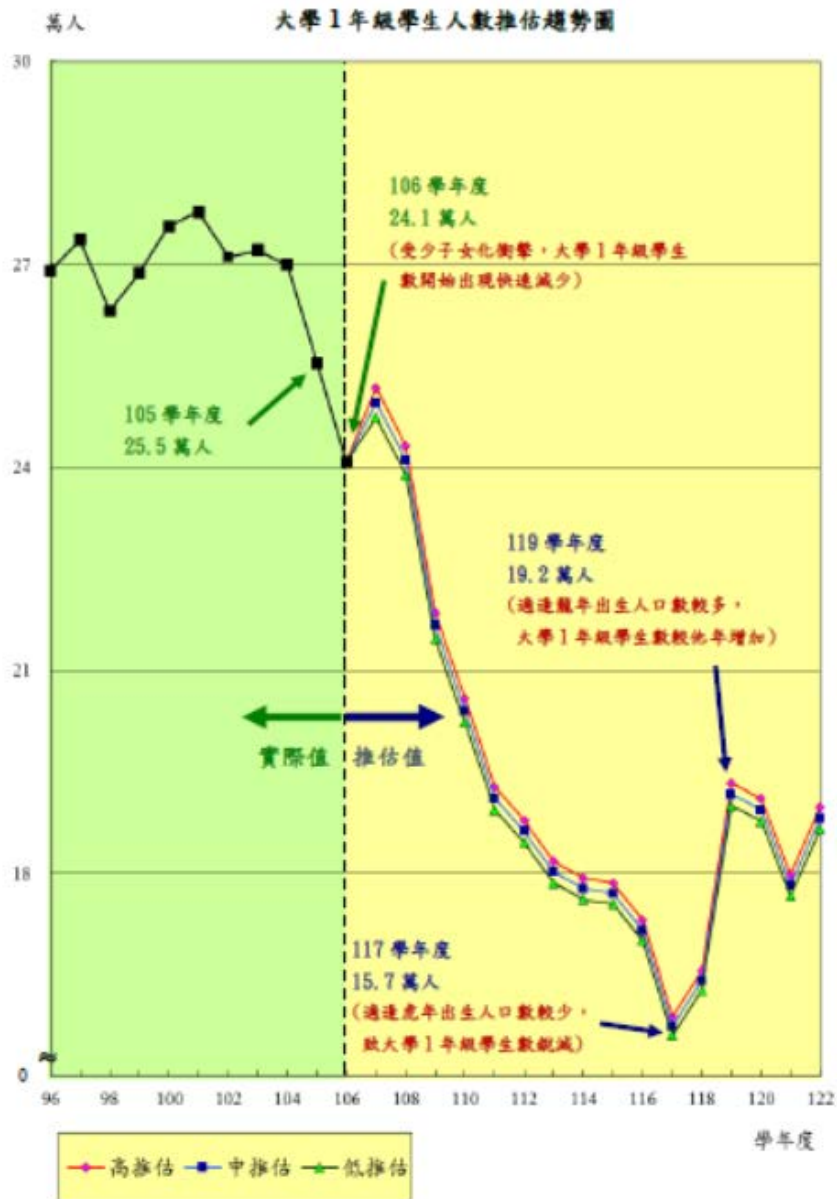
## 伍、風險評估

根據第 60 期評鑑雙月刊研究指出(如圖 5-1)，早期 (1990 ~2006) 技職體系學生數均多於一般體系學生數，但自 2007 年起我國高教與技職學生結構已發生變化，以 2014 年為例，一般體系學生已達 67.8 萬人，占總學生 50.6%，技職體系學生則有 66.1 萬人，顯示技職體系的生源正逐漸被高教體系所吸引。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8 年)調查指出(如圖 2)，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且因傳統習俗生肖偏好，105 及 106 學年之生效適逢虎年，致 10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較 104 學年之 26 萬 9,923 人減少 2.9 萬人至 24 萬 810 人，減幅達 10.8%。107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因出生適逢龍年，學生數較上學年增 9 千人至 24 萬 9,547 人，小幅增加 3.6 %；推估自 111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117 學年大學 1 年級人數減為 15 萬 7,387 人。至 122 學年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3 千人，減幅為 1.5%，除 118、119 及 122 學年呈增加趨勢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9 及 117 學年之減幅較大，分別前一學年減少 2.4 萬及 1.4 萬。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引用自 2016.3 評鑑雙月刊第 60 期)

圖 5-1 大專校院學生數變動趨勢圖 (1990 ~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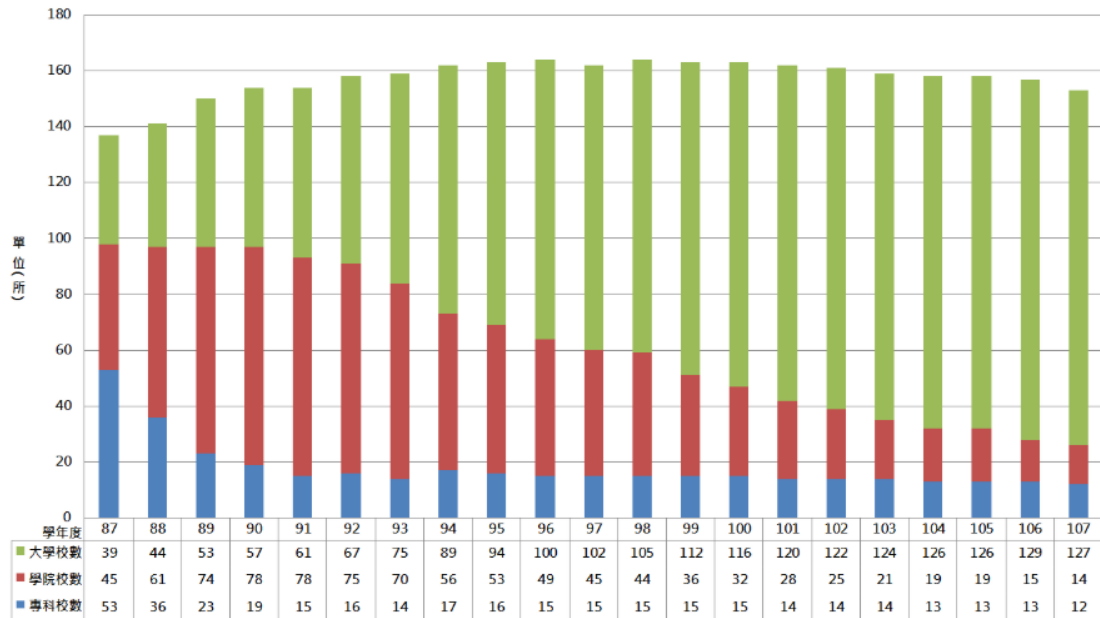


(引用教育部統計處，2018)

圖 5-2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3)，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每年仍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107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53 所，其中大學 127 所、學院 14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87 學年之 39 所成長至 107 學年之 127 所，增加 88 所；學院校數

歷經改變，自 87 學年由 45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 87 學年為 53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後，趨於平穩。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19)

圖 5-3 民國 87~107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而今年考分錄取率創 10 幾年來新低，主要原因是甄試回流名額驟降，才會導致總招生名額比去年大降 14%。根據圖 5-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08 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



表 5-1 101-108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55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567	287

(引用自 2017/08/08 聯合晚報之教育部、2017~2019 大學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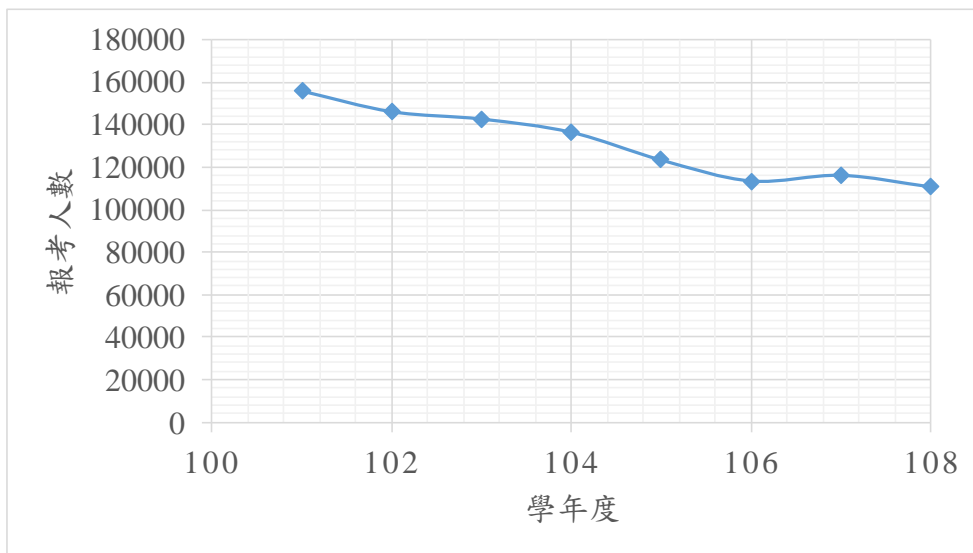


圖 5-4 101~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也因教務處與各系所的努力使得本校 108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85.8% (表 5-2)。

表 5-2 本校 108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報到及註冊率一覽表

科系	報到率(%)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93.8	91.7
電信工程系	90.4	86.5
資訊工程系	86.5	82.7
食品科學系	96.0	96.0
水產養殖系	96.0	94.0
觀光休閒系	84.4	80.2
餐旅管理系	85.4	81.3
海洋遊憩系	93.8	87.5
航運管理系	92.0	92.0
資訊管理系	85.4	85.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7.1	68.8
應用外語系	76.1	71.7
平均	87.9	84.6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透過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學校同時協助促進地方事務的發展，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li> <li>2. 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li> <li>3. 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li> <li>4. 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li> <li>5. 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li> <li>2. 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li> <li>3. 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li> <li>4. 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li> </ol>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li> <li>2. 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li> <li>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li> <li>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li> <li>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li> <li>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li> <li>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甄選入學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 108-109 學年度實務選材計畫，招生名額調整為 53%（含書審、面試甄試項目），中低收入戶組招生名額占 2%。</li> <li>(2) 108 學年度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積極向教育部及澎湖縣政府爭取同意參加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就學區招生管道。</li> <li>(3) 日四技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增加青年儲蓄帳戶組。</li> <li>(4) 配合教育部增列資通訊領域招生名額。</li> </ol> </li> <li>2. 國內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 108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li> <li>(2) 製做 108 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09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li> <li>(3) 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本處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li> <li>(4) 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 50 以上場次，由教</li> </ol> </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務處安排出席，107 學年度已訓練第一批招生志工協助前往宣導 (107 學年度已訓練 13 位)，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 (107 學年度已出席 84 場)。</p> <p>(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系每年至少參與 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協助電機系聯繫澎湖 14 所國中進班宣導推廣五專特色，並請電機系提供講師協助進班宣教科系特色。</p> <p>(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除正式發文（含郵寄宣傳海報）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張媒體、廣播電台、Facebook、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媒介加強宣傳。</p> <p>(7)積極至澎湖(含台灣)地區各國民中學進行五專學制招生宣導。</p>

##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環境整潔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li> <li>2.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li> <li>3.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學生宿舍軟硬體設備，維護住宿品質。</li> <li>2.提升住宿環境衛生整潔，辦理 1 場環境整潔比賽。</li> <li>3.增進學生就學安心感，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li> <li>4.增進學生公民素養，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70% 以上。</li> <li>5.增進住宿生互動，辦理 1 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 場幹部訓練活動，每週召開 1 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及每學期辦理 3 場宿舍活動。</li> </ol>
利用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學生缺曠情形，降低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人數，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li> </ol>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li> <li>2.推廣資訊公告平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li> </ol>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li> </ol>
整合特教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源教室結合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特教團體輔導活</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源辦理活動與配合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2.強化同儕資源,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並增強特教團體知能訓練。	動,結合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另於每年 11~12 月配合澎湖縣政府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團體活動。 2.每學期各辦理 1 場次期初&迎新、期中特教團體活動與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藉心橋社協助辦理活動,強化特教團體知能訓練。
提升教職員工、學生幹部心理輔導知能,增進自我照顧與相互關懷意識,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1.辦理各項主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1.每學期辦理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每年辦理 1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能。	1.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1.每學年辦理 3 場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蒞校分享,以增進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與知能。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畫。推動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1.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辦理 6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 3.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4.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比賽、組訓本校各項代表隊參賽、強化並提供學生完善且安全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季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li> <li>2. 配合全國大專盃比賽期程，透過補助差旅費等措施，使帶隊教練及優秀選手組訓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提昇學生運動成績。</li> <li>3. 提供原有設備或新購運動器材，依設備相同性質，調整歸類於各運動場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各項運動大會、比賽，提昇團體合作、各系互動、觀摩與交流及爭取榮譽。</li> <li>2. 設各種獎勵制度，以提高參賽意願。</li> <li>3. 預計每年度 20 位選手參賽。</li> <li>4. 使本校教職員、學生及社區民眾有運動休閒知去處及多元運動場域選擇。</li> </ol>

###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	109年1~4月：規劃 109年5~7月：招標 109年8~12月：作品施作及驗收	增添藝術氣息，並美化校園環境。
增設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	109年1~4月：規劃設計 109年5~6月：工程招標 109年7~12月：工程施工及驗收	施作完成後，住宿學生往返教學大樓，可避免日曬雨淋。
汰換實驗大樓緊急發電機	109年1~4月：規劃 109年5~6月：招標 109年7~9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汰換老舊緊急發電機，確保運作正常，因應不時之需。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加強內部有效管控。 2.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3.作業程序之流暢。	1.付款迅速。 2.安全有效性。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賡續辦理檔案徵集計畫	1.訂定檔案徵集計畫。 2.收整校務會議紀錄、行政會議紀錄與院、系務務會議紀錄。 3.清理點收、立案編目、入庫保存管理。	1.充實與完善校史檔案保存。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提高本校檔案質量。
落實檔案風險管控機制	1.依檔管局頒訂之共通性風險項目辦理風險評估。 2.填報機關檔案風險評量表。 3.結合校內內部控制機制辦理。	1.檔案風險管理作業標準化。 2.確保檔案永續典藏。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4. 每年循環滾動辦理風險評估。	
環境安全業務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回收資源物品。 3.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1. 定期水質檢測維護及水塔清洗。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3.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定期監測全校大型空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5.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 6. 汰舊換更新廢液暫存室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 2. 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 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定期申報校內危險機械設備及校園災害資訊。 3. 每年預計 9 月配合新生辦理「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購專業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li> <li>2.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li> <li>3.規劃建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li> <li>2.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li> <li>3.為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方便教師與學生作必要的自我檢核管控。</li> </ol>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爭取規劃編列經費，活化本館地下室空間。</li> <li>2.建置門禁系統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資料整合串接。</li> <li>3.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區桌椅設備。</li> <li>4.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圖資館地下室空間進行整頓，打造多元彈性空間，優化學習環境。</li> <li>2.強化系統之間讀者資料整合串聯，便於門禁出入管控。</li> <li>3.建立吸引讀者的自在舒適閱讀環境。</li> <li>4.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li> </ol>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li> <li>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li> <li>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li> <li>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li> <li>2.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li> <li>3.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li> <li>4.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li> </ol>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li> <li>2.充分發揮成員協力，節約經費達成資源共享。</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務。</li> <li>2.持續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li> <li>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li> </ul>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護學校主機房及校務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 ISO27001 之認證。</li> <li>2.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li> <li>3.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li> </ul>	提供安全與安心的電腦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校園網路及提升網路連線品質。</li> <li>2.更換校園連外網路路由，提升網路的效能。</li> <li>3.維護及調教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li> </ul>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可用性及便利性。
維護數位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li> <li>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li> <li>3.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li> </ul>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校園網站平台，規劃整合校園網站。</li> <li>2.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li> <li>3.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li> </ul>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校園藝文置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li> <li>2. 邀請各地優秀藝術家或美術研究所師生到校展覽，多元化校內藝文展覽活動。</li> <li>3.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 2 次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li> <li>2. 舉辦 7 次以上的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提供多元性的覽展內容，提升師生觀賞覽展的興致。</li> <li>3. 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li> </ol>
融合社會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常態展覽。</li> <li>2. 推動藝文中心學生導覽志工的培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li> <li>2. 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學生，使其深入瞭解覽展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li> </ol>

##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交換學生。</li> <li>2.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li> <li>3. 推動各項學術交流。</li> <li>4. 簽訂姊妹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 3 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li> <li>2. 增加境外生源 10 名。</li> <li>3. 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li> <li>4. 新增姊妹校 3 所。</li> <li>5. 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li> </ol>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激發教師研發產能。</li> <li>2. 提升教師取得智慧財產權案或與專利案件數。</li> <li>3. 增加師生參訪企業次數。</li> <li>4. 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li> </ol>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昇教師研究能力。</li> <li>2. 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li> <li>3. 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li> <li>4. 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li> <li>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少 20 人。</li> <li>2. 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li> <li>3. 教師取得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總數 20 件以上。</li> <li>4. 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li> </ol>
國際化品質 (已完成，整項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國際事務處。</li> <li>2.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國際事務處，積極推動境外學生招生事宜。</li> <li>2. 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相關程與師資介紹。</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 中英文版校園簡介及學生住宿交通相關地圖。 4. 中英文版境外學生來臺就相關學雜費收標準、獎勵措施、獎助學金等資訊。



##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li> <li>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li> <li>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li> <li>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li> <li>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li> <li>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li> <li>2.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li> <li>3.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li> <li>4.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8 年開設班隊增加 5%/年</li> <li>(2)108 年訓練人次增加 5%/年</li> <li>(3)108 年度收入增加 5%/年</li> </ol> </li> </ol>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li> <li>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li> <li>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li> <li>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li> <li>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li> <li>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li> <li>2.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li> <li>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li> <li>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li> <li>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li> <li>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li> <li>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li> <li>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li> <li>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li> <li>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li> <li>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li> </ol>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li> <li>2.加強內外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li> <li>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li> <li>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li> <li>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li> <li>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li> <li>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li> <li>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部顧客行銷服務。</p> <p>6.推動知識增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p> <p>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p>	

##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深化行政核心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li> <li>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li> <li>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li> <li>2.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 10 小時(含數位學習 5 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li> <li>(2)法定訓練 4 小時(環境教育)。</li> <li>(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A、性別主流化(1 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li> </ol> </li> <li>3.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li> </ol>
<p>綜效運用人力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li> <li>2.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li> <li>3.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li> <li>4.強化溝通管道。</li> <li>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li> <li>2.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li> <li>3.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p> <p>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p>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li> <li>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li> <li>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li> <li>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li> <li>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li> </ol>	<p>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10 項。</li> <li>2.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li> <li>3.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li> <li>4.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0 人次及績優人員 5 人獎勵。</li> </ol>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li> <li>2. 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規定核發俸給等各項合法待遇及福利。</li> <li>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並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li> <li>3. 務期經由各項待遇福利及退休金之核發及人員關懷互動，適時協助同仁安心工作。</li> </ol>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li> <li>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教職員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做為行政效能提升之參考。</li> <li>2. 辦理座談會，建立溝通</li> </ol>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p>管道，並就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或說明，期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p> <p>3.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績效和工作滿足。</p>

##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1.推動交換學生。 2.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1.招收 3-5 名外籍學生。 2.推動海外雙聯學制，雙班招生人數至少 10 名。 3.辦理 1-2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1.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50-170 家實習廠商。 2.辦理 1-2 場海外參訪。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1.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教學觀摩 8 次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 2 門院級共同課程。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1.辦理 8 場專題講座。 2.辦理 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推動交換學生。</li> <li>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li> <li>3.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及外籍學生人數每年5人。</li> <li>2.國外研究合作機會及學生交換交流學習的件數每年1件。</li> <li>3.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每年4人次。</li> </ol>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li> <li>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學生校外參訪30人與實習10人。</li> <li>2.產學研究計畫案每年25件。</li> </ol>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li> <li>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班別每年5班及學生考照人數100人。</li> <li>2.學生專業證照每年30張。</li> </ol>

## 柒、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09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本年度可用資金額約1,024,679,000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面臨少子化的危機，本校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